

2019年11月6日

## 立場書 監管虛擬資產交易平台

### 第 I 部—證監會對虛擬資產交易平台的監管方針

1.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於 2018 年 11 月 1 日公布了一套可能規管虛擬資產交易平台的概念性框架<sup>1</sup>，並表示證監會將考慮是否適宜根據其現有權力向平台營運者發牌和對它們作出規管。
2. 在發出該公布後，證監會與虛擬資產交易平台營運者會面，討論它們的業務和說明證監會的監管要求。經深入審視虛擬資產交易的技術、營運及其他範疇後，證監會得出的結論是，某些提供證券型及非證券型代幣交易服務的中央平台將適宜受到本立場書所載列的框架所規管。
3. 證監會因而就虛擬資產交易平台採納了一套與適用於持牌證券經紀商及自動化交易場所的標準相若的嚴格監管標準，藉此處理涉及穩妥保管資產、認識你的客戶、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市場操縱、會計及審計、風險管理、利益衝突和接納虛擬資產進行買賣方面的主要監管關注事項。證監會將僅會向能夠符合預期標準的平台批出牌照。
4. 然而，必須闡明的是，證監會並無權向僅買賣非證券型虛擬資產或代幣的平台發牌或對其作出監管。由於此類虛擬資產並不屬於《證券及期貨條例》下的“證券”或“期貨合約”<sup>2</sup>，故此由這些平台所經營的業務並不構成該條例下的“受規管業務”<sup>3</sup>。這說明了為何在現行的監管框架下，只有向客戶提供證券型虛擬資產或代幣交易服務的平台，才屬於證監會的監管範圍。
5. 選擇將證券型虛擬資產或代幣納入買賣範圍的平台一經獲發牌，投資者便能輕易區分受規管和不受規管的平台，此乃本立場書所述的新監管框架的一大特點。然而，證監會明白，很多虛擬資產都是高投機性及波動不穩，而且許多都不具任何實際價值，不論它們是在受規管或不受規管的平台上買賣，皆是如此。投資者應該只在全面了解和有能力管理有關風險的情況下，才參與虛擬資產交易。
6. 證監會亦謹此表明，即使虛擬資產交易平台獲證監會發牌並受其監管，在該平台上買賣的虛擬資產並不受適用於以傳統方式銷售“證券”或“集體投資計劃”<sup>4</sup>的任何認可<sup>5</sup>或招股章程登記<sup>6</sup>條文所規限。本港並無適用於非證券型虛擬資產要約的其他強制披露規定。此外，即使在持牌平台上買賣的虛擬資產屬證券型代幣，但只要該代幣僅售予專業投資者<sup>7</sup>，則不會受到香港的投資要約認可程序和招股章程登記制度所規限。
7. 同樣必須注意的是，《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III 及 XIV 部雖讓證監會能夠對證券及期貨市場的市場失當行為採取行動，但這並不適用於持牌虛擬資產交易平台，理由是此類平台並

<sup>1</sup> 日期為 2018 年 11 月 1 日的《有關針對虛擬資產投資組合的管理公司、基金分銷商及交易平台營運者的監管框架的聲明》（《11月1日聲明》）。

<sup>2</sup> “證券”及“期貨合約”兩詞的定義載於《證券及期貨條例》附表 1 第 1 部第 1 條。

<sup>3</sup> 如《證券及期貨條例》附表 5 第 1 部所指。

<sup>4</sup> 定義載於《證券及期貨條例》附表 1 第 1 部第 1 條。

<sup>5</sup> 《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IV 部。

<sup>6</sup> 《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 II 及第 XII 部。

<sup>7</sup> 定義載於《證券及期貨條例》附表 1 第 1 部第 1 條。

非認可證券或期貨市場，而且有關虛擬資產並非在該市場上市或買賣的“證券”或“期貨合約”。

8. 現時於香港的虛擬資產交易平台達數十個，在投資者保障方面引起了嚴重關注。部分平台可能決定不會在新的監管框架下向證監會申領牌照。這是它們的自由選擇，只要它們能確保在其平台上買賣的虛擬資產並非《證券及期貨條例》下的“證券”或“期貨合約”即可。它們可能認為，證監會的監管要求過於繁重，以及它們寧願經營完全不受規管的業務。鑑於證監會的監管權力上的限制，證監會本可決定暫緩就日益盛行的虛擬資產交易平台制定任何監管對策，以待新法例訂立後更全面地處理發展蓬勃的虛擬資產業。然而，即使面對固有的限制，證監會仍決定在現時採取行動顯然符合公眾利益，讓投資者能夠選擇在同意受證監會現時採納的框架規管及監管的平台進行買賣。
9. 儘管本文件所識別的部分監管缺口僅可透過修例方式解決，但證監會已為願意並有能力領取牌照的平台，制定一套與適用於持牌證券經紀商及自動化交易場所的標準相若的嚴格標準。然而，證監會將繼續監察市場發展，並與香港政府共同探討長遠而言是否有需要修改法例。
10. 上文所述的監管標準會在本文件第 III 部詳述。證監會歡迎致力於並有能力遵守發牌準則和持續操守規定的平台營運者申領牌照。持牌平台亦將會被納入證監會監管沙盒，在一段期間內接受密切及嚴謹的監管。
11. 主要的發牌條件包括規定平台營運者僅可向專業投資者提供其服務，必須制定嚴格的納入準則以篩選可在其平台買賣的虛擬資產，以及僅向充分認識虛擬資產的客戶提供服務。此外，平台營運者將須採用信譽良好的外間市場監察系統，以補足其本身的市場監察政策及監控措施。平台營運者亦應確保，就保管虛擬資產所涉及的風險而投購的保險時刻生效。
12. 採納新的監管框架將有助證監會能夠透過與不斷演變及發展迅速的業界進行緊密的監察互動，從而制定其未來監管策略。

## 第 II 部—背景

### A. 全球環境

13. 虛擬資產以數碼形式來表達價值，亦稱作“加密貨幣”、“加密資產”或“數碼代幣”。全球的虛擬資產的總市值現時估計介乎於 2,000 億美元至 3,000 億美元之間，並有約 3,000 種數碼代幣及超過 200 個虛擬資產交易平台<sup>8</sup>。儘管於 2019 年經歷了一段波動劇烈的時期，但並無跡象顯示虛擬資產市場將會式微。
14. 雖然首次代幣發行（initial coin offering，簡稱 ICO）的熱潮似乎有所減退，但其他形式的虛擬資產集資活動卻受到青睞。舉例來說，證券型代幣發行（security token offering，簡稱 STO）一般具備傳統證券銷售屬性，但當中涉及運用區塊鏈技術以數碼形式來表達資產擁有權或經濟權利。首次交易所發行（initial exchange offering，簡稱 IEO）亦顯著增加。IEO 一般涉及運用區塊鏈技術在某虛擬資產交易平台上獨家推出代幣首次發行及銷售。據報，2019 年第二季經 IEO 籌集的資金總額超過 14 億美元<sup>9</sup>。
15. 現時，有另一類普遍稱為“穩定幣（stablecoin）”的虛擬資產。穩定幣通常聲稱設有一套尋求以法定貨幣、商品或一籃子加密貨幣作為後盾的機制，藉以穩定該幣的價值。這些虛擬資產已引起全球央行及金融監管機構在監管方面的重大關注，尤其是若此類虛擬資產旨在於全球採用。
16. 其他虛擬資產投資產品亦應運而生。自 2017 年以來，美國具規模的交易所相繼銷售比特幣期貨，而這些交易所均受到美國商品期貨交易委員會（Commodity Futures Trading Commission）規管<sup>10</sup>。證監會亦留意到，其他形式的虛擬資產衍生工具（包括加密貨幣期權、掉期及差價合約）有所增加。這些只是其中數個例子，從中可見虛擬資產的領域正在如何逐步伸延至金融市場，和進入某些證券監管制度的範疇。
17. 此外，隨著愈來愈多傳統金融機構及服務供應商進場，虛擬資產的生態系統正在穩定擴張及變得更加複雜，提供的服務可比擬傳統主流金融機構。舉例來說，多個傳統保管人正研究提供加密保管人服務或科技方案。為應付虛擬資產公司的需求，四大會計師事務所已將服務範圍擴展至此範疇。具規模的保險公司及保險經紀對於向虛擬資產業提供保險保障及服務，所抱持的態度愈見開放。再者，多家傳統金融機構正研究利用私人區塊鏈開發自家的加密貨幣，以便進行即時及跨境的資金調撥。
18. 證監會在《11 月 1 日聲明》中詳細闡明虛擬資產涉及的風險，當中部分是因虛擬資產的固有性質所致。有關風險包括洗錢、恐怖分子資金籌集、欺詐、波動性、流動性和市場操縱及違規的風險。該聲明亦重點說明營運虛擬資產交易平台的特定固有風險。由於部分平台的設計旨在刻意脫離任何監管制度的範圍，故不受任何監管標準所規限。這些平台不但對投資者的保障嚴重不足，在穩妥保管資產及網絡保安方面亦引起重大關注。平台運作中斷時有發生，一直以來不時都有平台遭受黑客入侵，以致投資者蒙受重大損失的報道。此外，平台的交易規則可能欠缺透明度及公平性。

<sup>8</sup> 統計數據來自 CoinMarketCap。

<sup>9</sup> 加密代幣銷售市場的統計數據來自 CoinSchedule。

<sup>10</sup> 比特幣期貨現時在美國洲際交易所（Intercontinental Exchange）及芝加哥商品交易所（Chicago Mercantile Exchange）上進行買賣。CBOE 期貨交易所（CBOE Futures Exchange）已於 2019 年 6 月停止比特幣期貨的發售。

19. 近年，國際標準制定機構一直密切監察並探討如何應對虛擬資產涉及的風險。雖然金融穩定委員會（Financial Stability Board）的評估仍指虛擬資產並未對全球金融穩定帶來重大風險<sup>11</sup>，但各證券監管機構目前已有共識，認為虛擬資產帶來與投資者保障有關的政策問題。雖然國際證券事務監察委員會組織（國際證監會組織）於2019年5月發表的諮詢報告<sup>12</sup>，並未就加密資產是否屬於證券監管機構的監管範圍作出定論，但該報告已為對虛擬資產交易平台上的交易活動具有法律監管權限的司法管轄區列出了多個主要考慮因素及建議一系列相應措施。
20. 各地證券監管機構亦採取了不同對策。部分司法管轄區禁止虛擬資產活動，其他則為此類活動設立了專門的監管制度。多個司法管轄區採取較細緻的處理方法，例如將代幣分門別類，並指明哪些類別屬於其現有制度的範圍內。還有一些司法管轄區仍採取觀望態度。

## B. 證監會對虛擬資產採取的監管方針

21. 公眾可透過數種途徑（包括 ICO、投資基金、中央交易平台及場外交易櫃檯）進行虛擬資產交易。一如主要司法管轄區的其他證券監管機構，證監會最初採取的方針是釐清虛擬資產和涉及這些資產的某些特定活動將如何受到其現有監管制度所規管。此方針需要按照每一種代幣的條款及特點進行分類，而有關條款及特點或會隨時間而演變。就此，證監會發出了多份聲明及通函，闡明其在監管方面的立場<sup>13</sup>，並且加強了投資者教育和對涉嫌犯有失當行為的人士採取監管行動<sup>14</sup>。經過上述措施後，香港的 ICO 活動有所減少，而在某些個案中，發行人取消了 ICO 交易。證券型代幣亦已從虛擬資產交易平台下架，而香港投資者已被拒絕參與 ICO 或在虛擬資產平台上進行 ICO 交易。
22. 然而，虛擬資產交易平台營運者已覓得可在證監會及香港其他監管機構的監管範圍外營運的方式。現時在香港設有業務的虛擬資產交易平台有數十家，當中包括一些世界較大型的平台。部分平台提供虛擬資產期貨合約<sup>15</sup>交易，而此類合約因波動不穩及高度槓桿化而涉及極高風險。
23. 證監會於2018年11月決定採取一套新的方針，務求根據其現有權力將部分牽涉廣大投資者的虛擬資產活動納入其監管範圍內。
24. 此方針的第一部分所針對的是全部或局部投資於虛擬資產的基金的管理及分銷層面。證監會持牌投資組合管理公司如有意將混合投資組合中超過10%投資於虛擬資產，便需遵守《11月1日聲明》所列明的額外規定<sup>16</sup>。證監會亦在另一份通函<sup>17</sup>中，列明分銷虛擬資產基金的持牌法團應達到的標準。上述措施帶來的綜合效果是，將可讓投資者權益在基金管理層面或分銷層面或同時在這兩個層面上得到保障。

<sup>11</sup> 金融穩定委員會於2019年5月31日發表的《加密資產：進行中的工作、監管方針及潛在缺漏》（*Crypto-assets: Work underway, regulatory approaches and potential gaps*）。

<sup>12</sup> 國際證監會組織於2019年5月發表的《諮詢報告：與加密資產交易平台有關的事宜、風險及監管考慮因素》（*Consultation Report: Issues, Risks and Regulatory Considerations Relating to Crypto-Asset Trading Platforms*）。

<sup>13</sup> 包括日期為2017年9月5日的《有關首次代幣發行的聲明》；日期為2017年12月11日的《致持牌法團及註冊機構的通函——有關比特幣期貨合約及與加密貨幣相關的投資產品》；及日期為2018年2月9日題為《證監會告誡投資者防範加密貨幣風險》的新聞稿。

<sup>14</sup> 例如，請參閱日期為2018年3月19日題為《證監會採取監管行動叫停向香港公眾進行的首次代幣發行》的新聞稿。

<sup>15</sup> 不包括在受到美國商品期貨交易委員會規管，並於香港就提供自動化交易服務而獲證監會認可的美國交易所上買賣的比特幣期貨合約。詳情請參閱日期為2017年12月11日的《致持牌法團及註冊機構的通函——有關比特幣期貨合約及與加密貨幣相關的投資產品》。

<sup>16</sup> 請參閱《11月1日聲明》附錄1〈適用於管理虛擬資產投資組合的持牌法團的監管標準〉。

<sup>17</sup> 請參閱日期為2018年11月1日的《致中介人的通函——分銷虛擬資產基金》。

25. 第二部分所處理的是中央虛擬資產交易平台，即本文件所環繞的主題。本會在《11月1日聲明》中建議的監管框架，乃適用於在香港營運且買賣的虛擬資產包括至少一種證券型代幣的中央虛擬資產交易平台。
26. 在發出該公布後，證監會與虛擬資產交易平台營運者會面，了解討論它們營運情況和說明證監會的監管要求。證監會曾邀請交投活躍、客源廣大、在本地設有重大業務及具有穩健企業管治架構的平台參與更深入的討論，並對它們遵守有關預期規定的能力作出了評估。
27. 在自動化交易場所或股票及期貨交易所，投資者是透過持牌中介人進行交易的，但虛擬資產交易平台卻有所不同，它們是直接與公眾接洽的。有鑑於此，並經完成探索分析後，證監會得出的結論是，可參照持牌自動化交易服務供應商或經紀商所須達到的標準，對某些類別的中央虛擬資產交易平台施以相若的監管標準。因此，證監會將會開始接受致力於並有能力遵守預期發牌準則和持續操守規定的平台營運者提交的牌照申請。
28. 虛擬資產交易平台的監管框架會於第 III 部詳細討論。
29. 另外，證監會今天發表了一份聲明，表明銷售虛擬資產期貨合約的平台有可能違反香港法例，而由於此類期貨合約附帶極大風險，投資者在投資時應保持警覺。

## 第 III 部—虛擬資產交易平台的監管框架

### A. 發牌及監管

30. 下文會詳細闡述虛擬資產交易平台的監管框架<sup>18</sup>。在該框架下的監管標準以適用於持牌自動化交易服務供應商及證券經紀商的現行規定為基準並與這些規定相若，而且符合國際證監會組織的諮詢報告<sup>19</sup>所列明的標準。

#### 發牌制度

31. 虛擬資產交易平台通常提供非證券型代幣的交易。正如《11月1日聲明》及本文件所述，中央平台營運者的活動如僅提供非證券型代幣的交易服務，便不屬於證監會的管轄範圍。有鑑於此，證監會引入監管框架，旨在將有意獲發牌的虛擬資產交易平台納入其監管範圍。
32. 證監會獲賦權向進行《證券及期貨條例》所界定的“受規管活動”<sup>20</sup>的人士批給牌照。在該監管框架下，平台營運者如在香港營辦中央網上交易平台，並在其平台上提供至少一種證券型代幣的交易，便會屬於證監會的管轄範圍內，並須領有第 1 類（證券交易）及第 7 類（提供自動化交易服務）受規管活動的牌照。在合資格的平台營運者符合其他發牌規定（包括適當人選準則）的情況下，證監會可向其批出牌照，以經營虛擬資產交易的業務。
33. 在此階段，證監會將致力對提供虛擬資產交易、結算及交收服務並對投資者資產有控制權的虛擬資產交易平台（即中央虛擬資產交易平台）進行規管。如平台僅就直接點對點市場提供交易服務，而其投資者通常保留其本身資產（不論是法定貨幣或虛擬資產）的控制權，證監會便不會接納這些平台的牌照申請。如平台為客戶進行虛擬資產交易（包括傳送買賣指示）但其本身並無提供自動化交易服務，本會亦不會接納它們的牌照申請。

#### 監管制度

34. 平台一經獲發牌，其基礎設施、核心適當人選資格及進行虛擬資產交易活動的情況應被視作為整體來考量。雖然非證券型代幣的交易活動並不屬於“受規管活動”，但只要平台牽涉證券型代幣的交易活動（即使只佔其業務的一小部分），證監會的監管領域即覆蓋該平台營運的所有相關範疇。
35. 涉及非證券型代幣的交易活動與涉及證券型代幣的交易活動可能互相混合，並構成綜合業務的一部分。
36.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116 條，除非牌照申請人為適當人選，否則證監會必須拒絕批給牌照。在考慮某人的適當人選資格（不論是最初階段或作為持續要求）時，證監會根據該條例第 129 條可同時考慮有關法團的任何其他業務的狀況。故此，本會將會考慮持牌人經營非證券型代幣業務的方式，理由是這可能會對持牌人進行受規管活動的適當人選資格造成影響。此做法亦已在該條例第 180 條所載列的證監會監管權力中反映。有關監管權力的範圍延伸至就任何與可能影響持牌法團業務的任何交易或活動有關的紀錄及文件進行查閱及查訊。

<sup>18</sup> 有關可能規管虛擬資產交易平台營運者的概念性框架的詳情，請參閱《11月1日聲明》（見上文註腳 1）。

<sup>19</sup> 請參閱上文註腳 12。

<sup>20</sup> 請參閱上文註腳 3。在香港從事受規管活動或從事以香港投資者為對象的受規管活動的人士或機構，都須獲證監會發牌。

37. 因此，證監會在審核平台營運者的牌照申請時，將會考慮虛擬資產交易平台經營其整體虛擬資產交易業務的方式，尤其是該營運者有否遵從（或是否願意及有能力遵從）監管標準。
38. 有鑑於此，申領牌照的平台營運者應知悉，其在經營虛擬資產交易業務時，不論當中所涉及的是證券型代幣或是非證券型代幣，以及不論該業務是否在其平台上進行，都應遵從所有相關監管規定。
39. 此外，證監會將要求平台營運者確保，其公司集團<sup>21</sup>積極向香港投資者推廣或在香港進行的所有虛擬資產交易業務活動（簡稱有關活動），是在獲證監會發牌的單一法律實體下進行，而當中包括在平台及非平台進行的所有虛擬資產交易，以及純粹為提供有關交易服務而進行的任何活動<sup>22</sup>。將有關活動全部局限在單一法律實體之內，一方面可讓證監會實行全面的監察，另一方面亦可盡量減低業務中有哪些部分是獲證監會發牌並受其監管的任何不確定性。

## B. 監管標準

### 發牌條件

40. 如證監會決定向合資格平台營運者批給牌照，便會施加發牌條件，以處理與其營運相關的特定風險。可能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116(6)條施加的發牌條件載列如下：
- (a) 持牌人只可向專業投資者提供服務。“專業投資者”一詞的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附表 1 第 1 部第 1 條及《證券及期貨（專業投資者）規則》。
  - (b) 持牌人必須遵從隨附的“適用於虛擬資產交易平台營運者的條款及條件”（經不時修訂）。
  - (c) 持牌人必須就任何引入或提供新增或附帶服務或活動或對現有服務或活動作出重大改變的計劃或建議，取得證監會的事先書面批准。
  - (d) 持牌人必須就任何在其交易平台增添任何產品的計劃或建議，取得證監會的事先書面批准。
  - (e) 持牌人必須就其業務活動以證監會訂明的格式每月向證監會提供報告。有關報告必須在每個曆月結束後兩個星期內及另外應證監會的要求呈交給證監會。
  - (f) 持牌人必須委聘一家證監會可接受的獨立專業公司，以對持牌人的活動及營運進行年度檢視，及編製一份確認其已遵從發牌條件和所有相關法律及監管規定的報告。首份報告必須在牌照獲批准的日期起計 18 個月內呈交給證監會，其後的報告應在每個財政年度結束後四個月內及另外應證監會的要求呈交給證監會。
41. 持牌平台營運者在進行任何有關活動時，必須遵循對其施加的所有發牌條件。一旦違反任何發牌條件，將被視為《證券及期貨條例》下第 IX 部的“失當行為”，並可能會對平台營運者繼續持牌的適當人選資格構成負面影響，以及可能導致證監會採取紀律行動（例如撤銷牌照、公開譴責或罰款）。

<sup>21</sup> “公司集團”指兩個或多於兩個的法團，而其中一個是其餘法團的控股公司（如《證券及期貨條例》附表 1 第 1 部所界定）。

<sup>22</sup> 為免生疑問，將在持牌實體下進行的有關活動不應包括管理虛擬資產投資組合、分銷虛擬資產基金或任何虛擬資產交易服務以外的業務活動。

### 適用於虛擬資產平台營運者的條款及條件

42. 如上文所述，其中一項發牌條件將要求平台營運者遵從訂明的條款及條件。有關發牌條件和條款及條件載於本文件附錄 1，而當中列明的標準主要針對虛擬資產交易平台在進行有關活動時的運作安排。
43. 有關條款及條件乃按照以下基準制定：
- 平台營運者一經獲發牌，即為持牌法團，並須遵守《證券及期貨條例》及其附屬條例的有關條文。平台營運者在進行任何有關活動時，亦須遵守載於《操守準則》<sup>23</sup>及證監會不時發出的指引、通函和常見問題內的所有相關監管規定。
  - 由於部分現行規定明確提述“證券”及“受規管活動”，故證監會已對有關規定作出修改並加入有關條款及條件，務求將相同或類似的概念應用到進行有關活動的情況。
  - 除了上述現行規定外，證監會亦因應虛擬資產的獨有特點及當中所涉及的科技，加入了額外規定。
44. 主要的條款及條件載列如下。

### **穩妥保管資產**

45. 虛擬資產交易平台不只是撮合買賣雙方的市場，亦同時代表其客戶持有虛擬資產。
46. 證監會認為，任何尋求領取牌照的虛擬資產交易平台所採納的營運架構及所採用的科技，都應確保與證券業的傳統金融機構一樣，向客戶提供同等的保障。

### 信託架構

47. 平台營運者應透過一家公司以信託方式為其客戶持有客戶資產，而該公司須為(i)該平台營運者在《證券及期貨條例》下的“有聯繫實體”；(ii)在香港成立為法團；(iii)持有《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條例》（第 615 章）所指的“信託或公司服務提供者牌照”；及(iv)該平台營運者全資擁有的附屬公司（“有聯繫實體”）。此規定應有助保障客戶虛擬資產，並確保這些資產與該平台的資產獲妥善分隔。
48. 對於虛擬資產在香港法例下是否構成“財產”，現時存在一定程度的不確定性。法庭至今未有就此問題作出任何裁定。虛擬資產在法律上的分類或會對客戶在破產清盤法律程序中的權利造成影響。雖然此不確定因素不可能在短期內解決，但證監會認為，這不會阻礙現階段實施的監管框架。與此同時，本會將要求，如獲發牌，平台營運者便須向其客戶全面披露任何重大的法律不確定因素，尤其是與客戶就其在平台上買賣的虛擬資產可能擁有的任何法律申索權的性質有關的不確定因素。
49. 投資者應留意，雖然與保管虛擬資產有關的某些風險應有可能得以紓減，但仍會有其他風險存在，尤其是與網絡攻擊（例如遭黑客入侵）有關的風險。

### 線上及線下錢包

50. 證監會將要求平台營運者及其有聯繫實體設立和實施書面內部政策及管治程序，以確保遵從與保管客戶虛擬資產有關的規定。舉例來說，“線上錢包”儲存方式指虛擬資產的私人

<sup>23</sup>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持牌人或註冊人操守準則》。



密匙儲存在網上的做法，因此很容易受到遭黑客入侵和社交工程（例如偽冒詐騙）等外來威脅。“線下錢包”儲存方式指私人密匙以離線方式（即沒有接達互聯網）儲存的做法，因此較為安全。證監會將要求平台營運者確保其（或其有聯繫實體）把 98% 的客戶虛擬資產儲存在線下錢包，並把其在線上錢包持有的客戶虛擬資產局限於不超過 2%。平台營運者及其有聯繫實體亦應盡量減少從持有大部分客戶虛擬資產的線下錢包中撥出資產進行交易。

51. 此外，鑑於虛擬資產的獨有特點，平台營運者及其有聯繫實體應設有詳盡的程序，從操作及技術角度處理硬分叉（hard fork）或空投（air drop）等事件。
52. 平台營運者及其有聯繫實體亦應就處理客戶虛擬資產的提存要求制定充分的程序，以防止因盜竊、欺詐及其他不誠實行為、專業上的失當行為或不作為而引致的損失。

### 保險

53. 一旦有黑客入侵，投資者往往難以追討損失。證監會將要求平台營運者確保所投購的保險時刻有效，而其保障範圍應涵蓋保管以線上儲存方式持有客戶虛擬資產所涉及的風險（全面保障），及保管以線下儲存方式持有客戶虛擬資產所涉及的風險（絕大部分保障，例如 95%）。

### 私人密匙管理

54. 存取和保管虛擬資產需透過利用私人密匙以數碼方式簽署交易，方能進行。故此，保管虛擬資產基本上講求的是穩妥管理有關私人密匙。證監會認為，平台營運者及其有聯繫實體在管理私人密鑰方面應設立並實施嚴格的內部監控措施及管治程序，以確保安全地產生、儲存及備份所有加密種子及密鑰。
55. 有關保管客戶資產的詳細規定，請參閱有關條款及條件第 7.1 至 7.19 段。

### 認識你的客戶

56. 平台營運者應遵守適用於持牌法團的認識你的客戶的規定，並應取一切合理步驟，以確立其每位客戶的真實和全部身分、財政狀況、投資經驗及投資目標。
57. 有別於傳統證券交易場所，虛擬資產交易平台可讓投資者直接進入。輕易進入交易平台，加上虛擬資產的複雜性及固有風險，引起了重大的投資者保障問題。證監會將要求平台營運者在向客戶<sup>24</sup>提供任何服務前，應確保客戶對虛擬資產有充分認識（包括對虛擬資產所涉及的相關風險有所認識）。
58. 若客戶沒有具備有關認識，平台營運者只可在已向客戶提供培訓及已查詢客戶的個人狀況，以確保其提供的服務是適合該客戶的前提下，向客戶提供服務。
59. 平台營運者亦應以透過參照客戶的財政狀況來設定交易限額或持倉限額（或兩者）的方式評估集中風險，以確保客戶有足夠的淨資產來承擔風險和可能招致的交易損失。
60. 有關認識你的客戶的詳細規定，請參閱有關條款及條件第 6.6 至 6.10 段。

<sup>24</sup> 機構專業投資者及合資格的法團專業投資者除外。“合資格的法團專業投資者”指已通過《操守準則》第 15.3A 段的評估規定及完成 15.3B 段的程序的法團專業投資者。

## 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

61. 由於許多虛擬資產都是以匿名方式買賣，因此通常會引致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風險。證監會期望，平台營運者應設立和實施充分及適當的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政策、程序和監控措施（統稱為打擊洗錢／恐怖分子資金籌集系統），以便充分管理有關風險。
62. 平台營運者亦應參照證監會發出的任何新指引及財務行動特別組織（特別組織）建議中適用於虛擬資產相關活動的最新內容（例如第 15 項建議的註釋及《適用於虛擬資產及虛擬資產服務提供者的風險為本方法指引》（*Guidance for a Risk-based Approach to Virtual Assets and Virtual Asset Service Providers*）），定期檢視打擊洗錢／恐怖分子資金籌集系統的成效，並在適當情況下採取加強措施。
63. 平台營運者可運用虛擬資產追蹤工具，以便平台能夠追索特定虛擬資產在區塊鏈上的紀錄。這些工具能支援多種常見的虛擬資產，可將交易紀錄與收錄了涉及犯罪活動的已知地址（例如用於勒索軟件攻擊、洗錢或暗網交易的地址）的數據庫進行比對，並將識別到的交易標示出來。在出現這些交易時，平台可拒絕與所涉及的人士建立客戶業務關係。
64. 平台營運者在採納這些追蹤工具時，應謹記其在履行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義務方面負有首要責任，並須留意回溯追蹤工具的檢索範圍有限，而其成效可能會因專門為擾亂交易紀錄而設計的匿名加強技術或機制（包括混合服務及私隱幣（*privacy coin*））而減弱。
65. 有關打擊洗錢／恐怖分子資金籌集系統的詳細規定，請參閱有關條款及條件第 13.1 至 13.2 段。

## 預防市場操縱及違規活動

66. 據報，市場操縱及違規活動在虛擬資產世界相當普遍，而當中最常採用的方式與就其他資產種類所運用的方式並無重大分別，例如幌騙（*spoofing*）、層疊法（*layering*）及“唱高散貨”的騙局（*pump-and-dump scheme*）。
67. 證監會認為，平台營運者應為適當監察其平台上的活動而訂立和實施書面政策及監控措施，以識別、預防及匯報任何市場操縱或違規交易活動。有關政策及監控措施應涵蓋多個範疇，其中包括在發現操縱或違規活動後立即採取步驟以限制或暫停買賣（例如暫時凍結帳戶）。
68. 為偵測傳統資產類別中的市場操縱活動而開發的市場監察工具（獲全球交易所及監管機構經常採用）只要稍作調整，亦可用作監察虛擬資產類別。
69. 作為額外保障措施，平台營運者應採用由信譽良好的獨立供應商所提供的有效市場監察系統，以識別、監察、偵測及預防其平台上出現的任何市場操縱或違規活動，並在有需要時向證監會提供這個系統的接達權，以便其履行本身的監察職能。
70. 有關預防市場操縱及違規活動的詳細規定，請參閱有關條款及條件第 5.1 至 5.4 段。

## 會計及審計

71. 證監會將要求平台營運者應以適當的技能、小心審慎和勤勉盡責的態度，就其財務報表揀選及委任核數師，並應顧及他們為虛擬資產相關業務進行審計方面的經驗和往績紀錄，以及他們為平台營運者進行審計的能力。
72. 有關會計及審計的詳細規定，請參閱有關條款及條件第 12.1 至 12.2 段。

## 風險管理

73. 平台營運者及其有聯繫實體將需設立穩健的風險管理框架，使他們能夠識別、衡量、監察及管理因其業務及營運所引致的所有風險。
74. 平台營運者亦應要求客戶預先將資金注入其帳戶內。只有在少數情況下，證監會或會允許機構專業投資者在平台以外進行即日交收的交易。平台營運者不得向客戶提供任何財務融通以購買虛擬資產。
75. 有關風險管理的詳細規定，請參閱有關條款及條件第 8.1 至 8.2 段。

## 利益衝突

76. 一直以來都有報道指，虛擬資產交易平台同時擔任客戶的代理人及為其本身簿冊進行交易的主事交易員。為避免任何潛在或實際利益衝突，平台營運者如獲發牌，便不應從事自營交易或自營的莊家活動。如平台計劃採用莊家服務提高其市場的流動性，證監會一般會期望此安排會按公平原則進行，並由獨立外部人士運用正常用戶接達途徑提供。
77. 平台營運者及其有聯繫實體亦應設有用來管限僱員就虛擬資產進行交易的政策，以消除、避免、管理或披露實際或潛在利益衝突。
78. 有關利益衝突的詳細規定，請參閱有關條款及條件第 10.1 至 10.7 段。

## 供買賣的虛擬資產

79. 平台營運者應設立一項職能，負責訂立、實施及執行：
- 載列適用於虛擬資產發行人的責任和限制的規則（例如，就任何建議的硬分叉或空投、發行人業務的任何重大改變或任何針對發行人的監管行動而通知平台營運者的責任）；
  - 有關虛擬資產被納入其平台的準則和應用程序（當中已顧及有關條款及條件所載的準則）；及
  - 有關中止、暫停及撤銷虛擬資產在其平台買賣的準則，持有該虛擬資產的客戶可行使的選擇權，及任何通知期。
80. 平台營運者在將任何虛擬資產納入其平台上交易之前，應該先對該等虛擬資產進行所有合理的盡職審查，及確保它們繼續符合所有被納入其平台的準則。以下是平台營運者在適用情況下必須考慮的因素列表（非詳盡無遺）：
- 虛擬資產發行人的管理層或開發團隊的背景；
  - 虛擬資產在平台營運者提供交易服務的各個司法管轄區的監管狀況，包括虛擬資產在《證券及期貨條例》下可否銷售和買賣，及監管狀況會否亦影響平台營運者的監管責任；
  - 虛擬資產的供求、市場成熟程度及流通性，包括其市值，平均每日成交量，其他平台營運者是否亦提供利便該虛擬資產的交易的服務，有沒有相關交易組合（例如法定貨幣兌虛擬資產），及該虛擬資產已在哪些司法管轄區銷售；

- d. 虛擬資產的技術層面，包括該虛擬資產的區塊鏈規程之安全基礎設施，區塊鏈和網絡的大小（特別是它是否容易遭受 51%攻擊<sup>25</sup>），及共識算法的類型；
- e. 開發團體的活躍水平；
- f. 生態系統的普及程度；
- g. 發行人所提供的虛擬資產推廣材料應為準確及不具誤導性；
- h. 虛擬資產的開發情況，包括其白皮書（如有）所載任何與其有關的項目的結果，及過往與其歷史和開發情況有關的任何重大事件；及
- i. 就屬《證券及期貨條例》所指的“證券”的定義範圍的虛擬資產而言，平台營運者應只納入符合以下說明的虛擬資產：(i)有資產支持的；(ii)獲可比較的司法管轄區（經證監會不時同意）的監管機構批准、視為合資格或註冊的；及(iii)具有 12 個月的發行後往績紀錄。

81. 有關准許虛擬資產買賣的詳細規定，請參閱有關條款及條件第 4.1 至 4.6 段。

---

<sup>25</sup> 指一群由控制網路超過半數的採礦運算率（hash rate）或計算能力的礦工對區塊鏈發動的攻擊。

## 第 IV 部—未來路向

82. 由 2019 年 11 月 6 日起，在香港經營中央虛擬資產交易平台並有意在其平台上就至少一種證券型代幣提供交易服務的公司，可向證監會申領第 1 及 7 類受規管活動的牌照。
83. 申請人必須證明其願意並有能力遵守本文件所述的監管框架下的預期標準。
84. 鑑於評核過程嚴格，及為了確保預期的監管標準可獲遵守，虛擬資產交易平台提交的牌照申請所需的處理時間，可能較處理標準牌照申請的時間為長。
85. 虛擬資產交易平台經營者一經獲發牌，將會被置於證監會監管沙盒內。這一般意味將需更頻密地進行匯報、監察及檢視。通過嚴密監管，證監會將能夠重點指出營運者在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方面應予改善的範疇。
86. 本會要強調的是，本文件所述的部分監管掣肘僅可透過修訂法例的方式解決。證監會將繼續監察加密資產的演變，並與香港政府共同探討長遠而言是否有需要修改法例。

如有查詢，請聯絡證監會金融科技組 ([fintech@sfc.hk](mailto:fintech@sfc.hk))。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中介機構部

連附件

完



SECURITIES AND  
FUTURES COMMISSION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附錄 1

## 適用於虛擬資產交易平台營運者的發牌條件和條款及條件

## 目錄

---

|                      |    |
|----------------------|----|
| 發牌條件—虛擬資產交易平台營運者     | 3  |
| 適用於虛擬資產交易平台營運者的條款及條件 | 4  |
| I. 釋義                | 4  |
| II. 守則及指引            | 5  |
| III. 財務穩健性           | 5  |
| IV. 營運               | 5  |
| V. 預防市場操縱及違規活動       | 9  |
| VI. 與客戶進行交易          | 10 |
| VII. 保管客戶資產          | 18 |
| VIII. 風險管理           | 23 |
| IX. 交易平台及網絡保安        | 24 |
| X. 利益衝突              | 28 |
| XI. 備存紀錄             | 30 |
| XII. 核數師             | 35 |
| XIII. 打擊洗錢／恐怖分子資金籌集  | 36 |
| XIV. 持續匯報／通報責任       | 38 |
| 附表 1—適用於平台營運者的現有監管規定 | 40 |

## 發牌條件——虛擬資產交易平台營運者

- (a) 持牌人只可向專業投資者提供服務。“專業投資者”一詞的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附表 1 第 1 部第 1 條及《證券及期貨（專業投資者）規則》。
- (b) 持牌人必須遵從隨附的“適用於虛擬資產交易平台營運者的條款及條件”（經不時修訂）。
- (c) 持牌人必須就任何引入或提供新增或附帶服務或活動或對現有服務或活動作出重大改變的計劃或建議，取得證監會的事先書面批准。
- (d) 持牌人必須就任何在其交易平台增添任何產品的計劃或建議，取得證監會的事先書面批准。
- (e) 持牌人必須就其業務活動以證監會訂明的格式每月向證監會提供報告。有關報告必須在每個曆月結束後兩個星期內及另外應證監會的要求呈交給證監會。
- (f) 持牌人必須委聘一家證監會可接受的獨立專業公司，以對持牌人的活動及營運進行年度檢視，及編製一份確認其已遵從發牌條件和所有相關法律及監管規定的報告。首份報告必須在牌照獲批准的日期起計 18 個月內呈交給證監會，其後的報告應在每個財政年度結束後四個月內及另外應證監會的要求呈交給證監會。



## 適用於虛擬資產交易平台營運者的條款及條件

### I. 釋義

在本條款及條件中：

- 對“有聯繫實體”的提述指符合以下說明的公司：(i)已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165 條通知證監會其已成為持牌人的“有聯繫實體”；(ii)在香港成立為法團；(iii)持有《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條例》(第 615 章)所指的“信託或公司服務提供者牌照”；及(iv)屬持牌人全資擁有的附屬公司；
- 對“客戶”的提述指在持牌人進行有關活動的過程中獲該持牌人提供服務的人；
- 對“客戶資產”的提述指客戶虛擬資產及客戶款項；
- 對“客戶款項”的提述指任何符合以下說明的款項：
  - (i) 由持牌人或代持牌人收取或持有的；或
  - (ii) 由有聯繫實體或代任何有聯繫實體收取或持有的，而該等款項是代客戶如此收取或持有的，或客戶對該等款項是擁有法律上或衡平法上的權益的；客戶款項並包括上述款項以資本或收入形式出現的任何增益；
- 對“客戶虛擬資產”的提述指任何符合以下說明的虛擬資產：
  - (i) 由持牌人或代持牌人收取或持有的；或
  - (ii) 由有聯繫實體或代任何有聯繫實體收取或持有的，而該虛擬資產是代客戶如此收取或持有的，或客戶對該虛擬資產是擁有法律上或衡平法上的權益的；客戶虛擬資產並包括對上述虛擬資產的任何權利；
- 對“公司集團”的提述指《證券及期貨條例》附表 1 第 1 部第 1 條給予該詞的涵義；
- 對“持牌人”或“平台營運者”的提述指依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116 條透過發牌條件的方式被施加本條款及條件並獲證監會發牌的法律實體；
- 對“有關活動”的提述指任何虛擬資產交易活動，包括持牌人向其客戶提供的任何附帶服務；
- 對“《證券及期貨條例》”的提述指《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571 章)；及
- 對“虛擬資產”的提述指以數碼形式來表達價值的資產，其形式可以是數碼代幣(如數碼貨幣、功能型代幣，或以證券或資產作為抵押的代幣)、任何其他虛擬商品、加密資產或其他本質相同的資產，不論該等資產是否構成《證券及期貨條例》所界定的“證券”或“期貨合約”。

## II. 守則及指引

- 2.1 就本條款及條件未有涵蓋的範疇而言，平台營運者在進行有關活動時，應遵守本文件附表 1 所列的守則及指引的條文，猶如任何對金融產品（例如證券）或投資產品的提述都包括虛擬資產。

## III. 財務穩健性

- 3.1 除《證券及期貨（財政資源）規則》（第 571N 章）的規定外，平台營運者應時刻在香港擁有具有充分流通性及屬於自己的資產，例如現金、存款、國庫券及存款證（但非虛擬資產），其金額應相等於平台營運者按持續基準計算至少 12 個月的實際營運開支。

## IV. 營運

- 4.1 平台營運者應設立一項職能，負責訂立、實施及執行：
- (a) 載列適用於虛擬資產發行人的責任和限制的規則（例如，就任何建議的硬分叉（hard fork）或空投（airdrop）、發行人業務的任何重大改變或任何針對發行人的監管行動而通知平台營運者的責任）；
  - (b) 有關虛擬資產被納入其平台的準則（當中已顧及下文第 4.3 段指明的因素）和應用程序；及
  - (c) 有關中止、暫停及撤銷虛擬資產在其平台買賣的準則，持有該虛擬資產的客戶可行使的選擇權，及任何通知期。
- 4.2 平台營運者應確保有關虛擬資產的納入或移除的決策過程是透明及公平的。

### 有關虛擬資產的盡職審查

- 4.3 平台營運者在將任何虛擬資產納入其平台上交易之前，應該先對該等虛擬資產進行所有合理的盡職審查，及確保它們繼續符合所有被納入其平台的準則。以下是平台營運者在適用情況下必須考慮的因素列表（非詳盡無遺）：
- (a) 虛擬資產發行人的管理層或開發團隊的背景；
  - (b) 虛擬資產在平台營運者提供交易服務的各個司法管轄區的監管狀況，包括虛擬資產在《證券及期貨條例》下可否銷售和買賣，及監管狀況會否亦影響平台營運者的監管責任；
  - (c) 虛擬資產的供求、市場成熟程度及流通性，包括其市值，平均每日成交量，其他平台營運者是否亦提供利便該虛擬資產的交易的服務，有沒有相關交易組合（例如法定貨幣兌虛擬資產），及該虛擬資產已在哪些司法管轄區銷售；

- (d) 虛擬資產的技術層面，包括該虛擬資產的區塊鏈規程之安全基礎設施，區塊鏈和網絡的大小（特別是它是否容易遭受 51% 攻擊<sup>1</sup>），及共識算法的類型；
- (e) 開發團體的活躍水平；
- (f) 生態系統的普及程度；
- (g) 發行人所提供的虛擬資產推廣材料應為準確及不具誤導性；
- (h) 虛擬資產的開發情況，包括其白皮書（如有）所載任何與其有關的項目的結果，及過往與其歷史和開發情況有關的任何重大事件；及
- (i) 就屬《證券及期貨條例》所指的“證券”的定義範圍的虛擬資產而言，平台營運者應只納入符合以下說明的虛擬資產：(i)有資產支持的；(ii)獲可比較的司法管轄區（經證監會不時同意）的監管機構批准、視為合資格或註冊的；及(iii)具有 12 個月的發行後往績紀錄。

### 就每項虛擬資產呈交法律建議

- 4.4 平台營運者應就每項將會在香港買賣的虛擬資產的法律及監管狀況取得以法律意見或備忘錄的形式出具的法律建議書（尤其是有關該虛擬資產是否屬《證券及期貨條例》所指的“證券”的定義範圍，及對平台營運者的影響），並向證監會呈交這份法律意見或備忘錄。
- 4.5 平台營運者在依賴任何法律建議前，應抱著專業的懷疑態度，及以應有的謹慎和客觀審視有關建議。特別是，若法律建議內的任何資料或假設與平台營運者已知的資料有所抵觸，平台營運者應進行合理的跟進工作，以解決該相互抵觸之處及在必要時取得經修改的法律建議。
- 4.6 虛擬資產的具體特點在其整個生命週期內可能會有所改變。平台營運者應設有適當的監察程序，以追蹤虛擬資產任何可能導致其法律地位變得屬於或不再屬於《證券及期貨條例》所指的“證券”的定義範圍的改變。

### 虛擬資產的交易

- 4.7 平台營運者應僅在客戶於其帳戶有足夠的法定貨幣或虛擬資產支付交易時，才為該客戶執行交易，惟機構專業投資者<sup>2</sup>進行的任何平台以外的即日交收的交易除外。
- 4.8 平台營運者不應向客戶提供任何財務融通<sup>3</sup>以讓他們購買虛擬資產，並且應盡可能確保其所屬的同一公司集團中的法團不會這樣做。
- 4.9 平台營運者不應就虛擬資產期貨合約或相關衍生工具進行任何銷售、交易或買賣活動。

<sup>1</sup> 指一群由控制網路超過半數的採礦運算率（hash rate）或計算能力的礦工對區塊鏈發動的攻擊。

<sup>2</sup> 指《證券及期貨條例》附表 1 第 1 部第 1 條內“專業投資者”的定義第(a)至(i)段所載的指明實體。

<sup>3</sup> 此詞語的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附表 1 第 1 部第 1 條。

4.10 平台營運者應擬備全面的買賣及運作規則，以就平台上及非平台的交易（如適用）規管其平台的營運。該等規則至少應涵蓋以下範疇：

- (a) 買賣及運作事宜；
- (b) 交易渠道（例如網站、專門應用程式及應用程式介面）；
- (c) 交易時段；
- (d) 不同類別的買賣指示、對其功能的詳細描述及平台對買賣指示的優先次序；
- (e) 每項相關貨幣或虛擬資產（如屬虛擬資產交易組合）的買賣指示的最低和最高數量限制；
- (f) 買賣指示的執行條件和方法；
- (g) 買賣指示可予修改或取消的情況；
- (h) 交易核實程序；
- (i) 買賣暫停、停止操作及業務恢復期間的安排，包括在進入持續交易時段前重新啟動期間的安排；
- (j) 預防市場操縱及違規活動的規則；
- (k) 結算及交收安排；
- (l) 提存程序，包括將虛擬資產從平台帳戶轉移到客戶的私人錢包以及在把客戶款項退回給客戶時將法定貨幣存入客戶的銀行帳戶的程序及所需時間；
- (m) 保管安排，與該等安排有關的風險，為確保客戶資產得到充分保障而實施的內部監控措施，及為防範因保管客戶虛擬資產而產生的任何損失所作出的保險／補償安排（如有）（見下文第 7.14 段）；
- (n) 為確保其市場公平和有秩序地運作及處理潛在利益衝突問題而已制訂的內部監控程序；
- (o) 被禁止的交易活動，包括但不限於頻密買賣、唱高散貨的騙局、推高價格、清洗交易和其他以造成價格及／或數量的虛假表現為目標的操縱市場活動；及
- (p) 平台營運者在發現客戶參與被禁止的交易活動時可能採取的行動，包括暫停及／或終止該客戶的帳戶。

4.11 若客戶因擁有虛擬資產而享有投票權，平台營運者應把有關權利通知該客戶，及利便該客戶投票。

## 費用及收費

- 4.12 平台營運者應採用清晰、公平及合理的收費結構。就有關虛擬資產被納入平台的收費而言，收費結構的設計應避免任何潛在、可見或實際的利益衝突（例如向所有虛擬資產發行人收取劃一的納入費）。就交易而言，平台營運者應清楚載列，它們可能會如何按照買賣指示的類別（包括客戶是否提供或使用流通性）、交易量及所交易的虛擬資產的類別（如適用）來收取不同的費用。

## 市場接達安排

- 4.13 若平台營運者透過一個或多個渠道提供接達其平台的可編程安排（應用程式介面接達安排），便應向客戶提供透徹及詳細的文件，包括但不限於有關所有同步和異步的互動及事件的詳細描述及例子，以及所有潛在錯誤訊息。平台營運者應向客戶提供一個仿照合理市場活動量的模擬環境，以供他們測試其應用程式。

## V. 預防市場操縱及違規活動

### 內部政策及監控措施

- 5.1 平台營運者應為適當監察<sup>4</sup>其交易平台而訂立和實施書面政策及監控措施，以識別、預防及匯報任何市場操縱或違規交易活動。有關政策及監控措施至少應涵蓋以下範疇：
- (a) 識別及偵測異常情況，包括對可疑的價格急升情況進行定期的獨立檢視；
  - (b) 監察及預防任何可能使用違規交易策略的情況；及
  - (c) 在發現操縱或違規活動後立即採取步驟以限制或暫停買賣（例如暫時凍結帳戶）。
- 5.2 平台營運者在察覺其平台上的任何實際或潛在市場操縱或違規活動後，應在切實可行的範圍內將有關事宜盡快通知證監會，並按證監會可能提出的要求就該等活動向其提供額外協助，及實施適當的補救措施。

### 市場監察系統

- 5.3 除上文第 5.1 段所述的內部市場監察政策及監控措施外，平台營運者應採用由信譽良好的獨立供應商所提供的有效市場監察系統，以識別、監察、偵測及預防其平台上出現的任何市場操縱或違規活動，並在有需要時向證監會提供這個系統的接達權，以便其履行本身的監察職能。
- 5.4 平台營運者應定期（至少每年）檢視由獨立供應商所提供的市場監察系統的成效，及在切實可行的範圍內盡快作出改進，以確保市場操縱或違規活動被適當地識別出來。檢視報告應在證監會提出要求時呈交予證監會。

---

<sup>4</sup> 監察的涵義包括為影響、管理或引導適當使用虛擬資產交易平台之目的進行細緻監控和監督。

## VI. 與客戶進行交易

- 6.1 平台營運者應確保遵守在其提供服務的司法管轄區內適用的法律及規例，並應制訂及實施各項措施，包括：
- (a) 向其客戶披露在哪些司法管轄區內可就若干虛擬資產進行交易；
  - (b) 確保其市場推廣活動僅在獲准的司法管轄區內進行，而不會違反投資要約的相關限制；及
  - (c) 實施各項措施（例如，檢查互聯網規約（IP）地址及封鎖接達權限），以免來自禁止進行虛擬資產交易的司法管轄區的人士使用其服務。
- 6.2 平台營運者可提供平台以外的交易服務，作為其有關活動的一部分。除非是與機構及合資格的法團專業投資者<sup>5</sup>進行交易，否則平台營運者應確保在其進行有關活動（不包括符合下文第 6.3 及 6.7 段及並無作出招攬和建議行為<sup>6</sup>的平台上交易活動）時，就虛擬資產而進行的交易在任何情況下都是適合客戶的。<sup>7</sup> 平台營運者將虛擬資產納入其平台前，應就有關虛擬資產進行一切合理的盡職審查（見上文第 4.3 段），並在其網站上提供與該等虛擬資產的性質、特點及風險有關的充分和最新資料（亦見下文第 6.15(d) 段），讓客戶在作出投資決定前了解有關虛擬資產。
- 6.3 在平台上登載有關特定虛擬資產的任何廣告一律被禁止。平台營運者若決定在平台上登載某產品的任何材料，便應確保該等材料是基於事實、持平及不偏不倚。

### 使用交易服務

- 6.4 根據發牌條件所規定，平台營運者僅應向專業投資者提供其虛擬資產交易服務。
- 6.5 若平台營運者向其他公司提供其交易平台（即白標），而該其他公司可能繼而向其客戶提供該等服務，以及假如終端客戶的交易會被傳送至與平台營運者的直接客戶所使用的同一個平台並在該平台上執行的話，平台營運者便應採取一切合理步驟，確保所有有關客戶及其平台的終端用戶都是專業投資者。

### 開戶及認識你的客戶

- 6.6 平台營運者應採取一切合理步驟，以確立其每位客戶的真實和全部身分、財政狀況、投資經驗及投資目標。<sup>8</sup> 在客戶的 IP 地址被掩蓋的情況下（例如，透過虛擬私人網絡接達），平台營運者應採取合理步驟，以揭示 IP 地址或在必要時拒絕向該客戶提供服務。

<sup>5</sup> 與《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持牌人或註冊人操守準則》（《操守準則》）第 15 段的定義相同。“合資格的法團專業投資者”指已通過《操守準則》第 15.3A 段的評估規定及完成 15.3B 段的程序的法團專業投資者。

<sup>6</sup> 對於登載材料在何種情況下會或不會觸發合適性規定，請參閱有關網上分銷及投資諮詢平台指引及《操守準則》第 5.5 段的常見問題第 15 條所載列的例子。

<sup>7</sup> 見《操守準則》第 5.2 及 5.5 段。

<sup>8</sup> 見《操守準則》第 5.1 段。

6.7 除非是機構及合資格的法團專業投資者<sup>9</sup>，平台營運者在向客戶提供任何服務前，應評估客戶對虛擬資產的認識（包括對虛擬資產所涉及的相關風險有所認識）。以下是用來評估客戶是否可被視為具備虛擬資產的認識的若干準則（並非巨細無遺）：

- (a) 曾接受有關虛擬資產的培訓或出席有關課程；
- (b) 現時或過往的工作經驗與虛擬資產有關；或
- (c) 具備過往在虛擬資產方面的交易經驗。

若客戶在過去三年內曾就任何虛擬資產進行五項或以上的交易，將被視為具備虛擬資產的認識。

6.8 若客戶沒有具備有關認識，平台營運者只可在已向客戶提供培訓及已查詢客戶的個人狀況，以確保其提供的服務是適合該客戶的前提下，向客戶提供服務。

6.9 平台營運者應參照客戶的財政狀況來設定交易限額或持倉限額（或兩者），以確保客戶有足夠的淨資產來承擔風險和可能招致的交易損失。

6.10 平台營運者不應允許單一客戶開立多個帳戶，除非是以分帳戶的形式開立。

### 客戶身分：交易指示的來源及受益人

6.11 平台營運者應基於合理的原因信納：

- (a) 以下人士或實體的身分、地址及聯絡詳情：
  - (i) 就一項交易而言，最初負責發出該項交易的指示的人士或實體（不論該實體是否為法律實體）；
  - (ii) 將會從該宗交易取得商業或經濟利益及／或承擔其商業或經濟風險的人士或實體（不論該實體是否為法律實體）；及
- (b) 在上述第 6.11(a)(i)段提述的人士或實體所發出的指示。

6.12 除非平台營運者已符合上文第 6.11 段的規定及在香港備存在上文第 6.11 段提述的詳情的紀錄，否則平台營運者不應採取任何行動以執行交易。

### 客戶協議

6.13 平台營運者在進行任何有關活動時，應以《操守準則》第 6 段所載的同一方式與每名客戶<sup>10</sup>訂立書面客戶協議，當中載有以下條文：

“在進行任何有關活動時，假如我們[平台營運者]向閣下[客戶]招攬銷售或建議任何產品（包括任何虛擬資產），該產品必須是我們經考慮閣下的財政狀況、投資經驗及投資目標後而認為合理地適合閣下的。本協議的其他條文或任何其他我們可能要求閣下簽署的文件及我們可能要求閣下作出的聲明概不會減損本條款的效力。”

<sup>9</sup> 請參閱上文註腳 5。

<sup>10</sup> 機構專業投資者及合資格的法團專業投資者（請參閱上文註腳 5）除外。



## 披露

6.14 平台營運者應充分披露客戶在買賣虛擬資產及使用其虛擬資產交易服務的性質及可能承受的風險。提供給客戶的所有資料都應以清晰公平而不具誤導性的方式呈現。須予披露的風險當中應包括：

- (a) 虛擬資產的風險極高，投資者應對有關產品保持審慎；
- (b) 虛擬資產根據法律可能會或可能不會被視為“財產”，而在法律上的不確定性或會影響客戶在該虛擬資產的權益的性質及可執行性；
- (c) 發行人所提供的要約文件或產品資料尚未受到任何監管機構審查；
- (d) 投資者賠償基金提供的保障不適用於涉及虛擬資產的交易（不論代幣的性質為何）；
- (e) 虛擬資產並非法定貨幣，即沒有獲得政府及有關當局的擔保；
- (f) 虛擬資產交易可能不可逆轉，故此因欺詐性或意外交易而造成的損失可能無法追回；
- (g) 虛擬資產的價值可能源自市場參與者持續地願意將法定貨幣轉換成為虛擬資產，這意味著如果某特定虛擬資產的市場消失的話，該虛擬資產可能會完全及永久地失去價值；無法保證目前接受虛擬資產作為付款方法的人士將來亦會繼續這樣做；
- (h) 相對於法定貨幣，虛擬資產在價格方面的波動性及不可預測性可能會在短時間內造成重大損失；
- (i) 法例及監管方面的改變可能會對虛擬資產的使用、轉移、交易及價值構成不利影響；
- (j) 某些虛擬資產交易只有在獲得平台營運者記錄及確認時（不一定是在客戶發出交易指示時），才可能會被視為已予執行；
- (k) 虛擬資產的性質令他們承受更高的欺詐或網絡攻擊風險；及
- (l) 虛擬資產的性質意味著平台營運者所遭遇的任何技術困難可能會妨礙客戶存取他們的虛擬資產。

6.15 平台營運者亦應最低限度在其網站登載以下資料：

- (a) 其服務只提供予專業投資者；
- (b) 其交易及運作規則、納入及移除規則及準則；
- (c) 其納入及交易費用和收費，包括為方便客戶理解而舉例說明如何計算費用和收費；

- (d) 有關各虛擬資產的相關重要資料，包括向客戶提供可取覽最新要約文件或資料的途徑，及在合理地切實可行的範圍內盡快向客戶提供重要資料，使客戶能夠評估其投資的狀況（例如，有關虛擬資產的任何重大事件或發行人提供的任何其他重要資料）；
- (e) 平台營運者及客戶的權利及責任；
- (f) 在其平台上執行的交易如出現交收失誤時的處理安排；
- (g) 有關市場模式、買賣指示的種類和交易規則的詳細文件紀錄，以及法定貨幣及虛擬資產所適用的存取程序（如適用）；
- (h) 在獲提供應用程式介面接達安排的情況下，有關不同的連接渠道、所有同步及非同步的要求及回應、市場事件、錯誤訊息及所有其他訊息的詳細文件紀錄。有關文件紀錄亦應包括以上各事項的詳細例子；
- (i) 有關模擬環境的詳細文件紀錄，以及連續和主動模擬報價及輸入到模擬環境內的買賣指示；
- (j) 客戶因未經授權的虛擬資產交易而須承擔的法律責任；
- (k) 客戶有權終止支付預先授權的虛擬資產轉移，和發出有關終止支付指示的程序；
- (l) 平台營運者在哪些情況下可將客戶的個人資料披露予第三方（包括監管機構及核數師）；
- (m) 客戶有權事先獲通知有關平台營運者的規則、程序或政策變動；
- (n) 爭議解決機制，包括投訴程序；及
- (o) 系統升級及維護程序和時間表。

平台營運者其後應在切實可行的範圍內盡快在其網站發布任何修訂或最新資料，並傳送給其平台的用戶，藉以識別出所作的修改及解釋為何要作出有關修改。

## 盡快向客戶作出確認

6.16 在執行各項虛擬資產的交易前，平台營運者應與客戶確認以下條款：

- (a) 在建議交易中的虛擬資產的名稱；
- (b) 建議交易的金額或價值；
- (c) 客戶須承擔的費用及收費，包括適用的兌換率；及
- (d) 有關指交易一經執行可能無法取消的警告。

- 6.17 平台營運者在為客戶執行交易後，應盡快向客戶就交易的主要特點作出確認，當中應包括以下資料：
- (a) 在交易中的虛擬資產的名稱；
  - (b) 交易的金額或價值；及
  - (c) 客戶所承擔的費用及收費，包括適用的兌換率。

### 向客戶提供成交單據、戶口結單及收據

- 6.18 平台營運者應向每名客戶提供有關與客戶或代其進行的交易的及時和有意義的資料，當中包括客戶的虛擬資產及法定貨幣的結存及變動，以及關於客戶帳戶內的所有活動和結存的月結單。若成交單據、戶口結單及收據是由平台營運者提供予客戶，平台營運者便應確保成交單據、戶口結單及收據內所包含的資料就有關特定類別的虛擬資產而言，是切合目的、全面及準確的。特別是：

#### 成交單據

- (a) 平台營運者若與客戶或代客戶訂立有關合約，便須在訂立有關合約後第二個營業日終結前，製備和向客戶提供成交單據。“有關合約”一詞指平台營運者在進行構成任何有關活動的業務時與客戶或代客戶在香港訂立的合約，即是就虛擬資產進行交易的合約。
- (b) 平台營運者若在同一日與客戶或代客戶訂立超過一份有關合約，則除非客戶已向平台營運者給予相反的指示，否則平台營運者可製備單一份成交單據：
  - (i) 以記錄所有該等有關合約；及
  - (ii) 以就每份該等有關合約載入理應涵蓋在成交單據內的所有資料。
- (c) 如有製備單一份成交單據，平台營運者應在訂立有關合約後第二個營業日終結前向客戶提供。
- (d) 成交單據在適用的範圍內應載有以下資料：
  - (i) 平台營運者經營業務所用的名稱；
  - (ii) 客戶的姓名或名稱及帳戶號碼；
  - (iii) 有關合約的所有資料，包括：
    - (1) 所涉及的虛擬資產合約的數量、名稱、種類及足以識辨有關合約的該等其他詳情；
    - (2) 交易的性質；

- (3) (如平台營運者以主事人身分行事) 平台營運者如此行事的註明；
- (4) (i)訂立有關合約的日期；(ii)有關合約的交收或履行日期；及(iii)製備成交單據的日期；
- (5) 所交易的虛擬資產的每個單位價格；
- (6) 根據有關合約須支付的代價款額；及
- (7) 須在與有關合約有關連的情況下支付的費用和收費的計算方法或款額。

### 戶口月結單

- (e) 當以下任何情況適用時，平台營運者應在該按月會計期終結後第七個營業日終結前，製備及向客戶提供戶口月結單：
  - (i) 平台營運者在按月會計期內須製備及向客戶提供成交單據或收據；
  - (ii) 在按月會計期的任何時間，客戶的帳戶不是零結餘；或
  - (iii) 在按月會計期的任何時間，任何客戶虛擬資產是為客戶的帳戶持有。
- (f) 若平台營運者須製備戶口月結單，該月結單內應包括以下資料：
  - (i) 平台營運者經營業務所用的名稱；
  - (ii) (凡平台營運者須向客戶提供戶口結單) 該客戶的姓名或名稱、地址及帳戶號碼；
  - (iii) 製備戶口結單的日期；及
  - (iv) (如客戶(平台營運者須向該客戶提供戶口結單)的客戶資產由平台營運者的有聯繫實體代該客戶的帳戶持有) 該有聯繫實體經營業務所用的名稱。
- (g) 平台營運者亦應在適用的範圍內於戶口月結單載入以下資料：
  - (i) 平台營運者在香港的主要營業地點的地址；
  - (ii) 在有關的按月會計期開始時及終結時該帳戶的尚待結算結餘，以及該帳戶結餘在該期間內的所有變動的細節；
  - (iii) 所有在該按月會計期內由平台營運者與該客戶或代該客戶訂立的有關合約的細節，並須顯示哪些合約是由平台營運者主動訂立的；
  - (iv) 為該帳戶持有的任何客戶虛擬資產在按月會計期內的所有變動的細節；

- (v) 在該按月會計期終結時為該帳戶持有的每一種類的客戶虛擬資產的數量、市場價格及市值（如該價格或市值可輕易確定的話）；及
- (vi) 在該按月會計期內記入該帳戶的貸項的所有收入的細節，及在該按月會計期內自該帳戶徵收的收費的細節。

#### 在要求下提供戶口結單的責任

- (h) 如平台營運者收到客戶要求，要求提供在該要求的日期的戶口結單，該平台營運者應：
  - (i) 就該客戶製備戶口結單，當中載有所有戶口結單均須載入的資料（見上文第(f)分段），以及（在適用範圍內）關乎該客戶帳戶在該要求的日期的以下資料：
    - (1) 該帳戶的尚待結算結餘；及
    - (2) 為該帳戶持有的客戶虛擬資產的每一種類的數量、市場價格及市值（如該價格或市值可輕易確定的話）。
  - (ii) 在該要求的日期後，在切實可行的範圍內盡快向該客戶提供該戶口結單。

#### 收據

- (i) 每次當平台營運者或其有聯繫實體自客戶收取或代客戶收取任何客戶資產，平台營運者應在收取客戶資產後第二個營業日終結前，製備及向客戶提供收據。
- (j) 第(i)分段的規定在以下情況不適用：
  - (i) 客戶款項是由該客戶或由任何非該平台營運者或有聯繫實體的人代該客戶直接存入平台營運者或其有聯繫實體的銀行帳戶；或
  - (ii) 成交單據或向該客戶提供的其他交易文件明文述明該成交單據或文件亦作收據用途，並載有下文第(k)分段指明的資料。
- (k) 平台營運者應在收據內載有以下資料：
  - (i) 平台營運者或有聯繫實體（視屬何情況而定）經營業務所用的名稱；
  - (ii) 製備該收據的日期；
  - (iii) 該客戶的姓名或名稱及帳戶號碼；及
  - (iv) 就所收取的客戶資產而言：

- (1) 該等客戶資產的數量、種類及足以識辨有關客戶資產的該等其他詳情；
- (2) 存放該等客戶資產的帳戶；及
- (3) 收取有關客戶資產的日期。

### 雜項條件

- (l) 如平台營運者或有聯繫實體收到客戶提出有關取得平台營運者或有聯繫實體須提供予客戶的任何成交單據、戶口結單或收據的文本的要求，則平台營運者應在收到該要求後，在切實可行範圍內盡快向該客戶提供該文本。平台營運者可就由它根據本段提供的文件文本收取合理費用。
- (m) 如證監會應客戶的申請而有此指示，則平台營運者應在平台營運者通常營業時間內備有任何成交單據、戶口結單或收據的文本，以供該客戶查閱，惟不包括平台營運者或其有聯繫實體按規定須保存該等文本的期間已屆滿的文本。
- (n) 若平台營運者須製備任何成交單據、戶口結單或收據，平台營運者應根據擬獲提供該成交單據、戶口結單或收據的客戶的選擇，以中文或英文製備。
- (o) 須向客戶提供的任何成交單據、戶口結單或收據（或任何該等文件的文本）如已向以下客戶或人送達，則就所有目的而言須視為已向該客戶妥為提供：
  - (i) 該客戶；或
  - (ii) 由該客戶為本段的目的藉給予須向該客戶提供該文件的平台營運者或有聯繫實體的書面通知而指定的任何其他人（須向該客戶提供該文件的平台營運者或有聯繫實體的高級人員或僱員除外）。
- (p) 若任何須提供予客戶的成交單據、戶口結單或收據是以透過取覽平台營運者的網站的方式向客戶提供，平台營運者應確保已向其客戶取得同意及制定足夠的營運保障措施<sup>11</sup>。

---

<sup>11</sup> 應充分注意證監會在 2010 年 7 月 28 日發出的有關讓客戶透過中介人網站取覽的方式向客戶提供交易文件的通函。

## VII. 保管客戶資產

### 處理客戶虛擬資產及客戶款項

- 7.1 平台營運者應透過有聯繫實體為其客戶以信託方式持有客戶資產。除代表平台營運者收取或持有客戶資產外，有聯繫實體不應進行任何業務。為免生疑問，如平台營運者於本條款及條件中的任何責任只可以聯同有聯繫實體或僅由有聯繫實體代表平台營運者執行，該平台營運者便應確保其有聯繫實體履行該等責任，但在任何情況下，平台營運者仍然對遵守本條款及條件負首要責任。
- 7.2 在處理客戶的交易及客戶資產（即客戶款項及客戶虛擬資產）時，平台營運者應採取行動，確保客戶資產妥善地及盡快加以記帳。當平台營運者或其有聯繫實體管有或控制客戶資產時，平台營運者應確保客戶資產得到充分的保障。
- 7.3 平台營運者應確保所有客戶資產存放在獨立帳戶（即被指定為客戶或信託帳戶的帳戶）內，而該獨立帳戶由其有聯繫實體為持有客戶資產的目的而開立。
- 7.4 平台營運者應有（並應確保其有聯繫實體有）嚴格的程序，以便適時及有效率地為客戶資產擬備、檢閱及審批對帳。重大差異及長期欠款的差額應適時向高級管理層上報，以便採取適當行動。

### 客戶虛擬資產

- 7.5 平台營運者應建立及落實（並應確保其有聯繫實體建立及落實）書面內部政策及管治程序，當中包括（但不限於）以下各項：
- (a) 持有的虛擬資產的種類及數量，與拖欠或屬於其客戶的虛擬資產相同；
  - (b) 平台營運者及其有聯繫實體不應存入、轉移、借出、質押、再質押或以其他方式買賣客戶的虛擬資產，或就客戶的虛擬資產產生權負擔，惟交易的交收，以及客戶就平台營運者代其或按照其書面指示（包括常設授權或一次性書面指示）進行的有關活動而結欠平台營運者的收費及費用則除外；
  - (c) 平台營運者及其有聯繫實體應在線下儲存 98% 的客戶虛擬資產，以盡量減少因平台遭入侵或黑客攻擊而造成損失的風險；
  - (d) 平台營運者及其有聯繫實體應盡量減少對以線下方式（大多數的客戶虛擬資產以此方式存放）儲存的客戶虛擬資產進行交易；
  - (e) 平台營運者及其有聯繫實體應制訂詳盡規格，闡述如何對加密裝置或應用程式的存取予以授權及核實，範圍涵蓋密鑰的產生、分派、儲存、使用及銷毀；
  - (f) 平台營運者及其有聯繫實體應記錄虛擬資產在線上、線下及其他儲存方式之間轉移的機制的詳情。各個指定履行該等轉移中任何非自動過程的職能的職權範圍應清楚列明；及
  - (g) 平台營運者及其有聯繫實體應設有詳盡的程序，從操作及技術角度處理硬分叉或空投等事件。

- 7.6 平台營運者應在私人密鑰管理方面設立並實施嚴格的內部監控措施及管治程序，藉以確保安全地產生、儲存及備份所有加密種子及私人密鑰。平台營運者應確保有聯繫實體制訂及實施相同的監控措施和程序，包括以下各項：
- (a) 所產生的種子及私人密鑰必須足以避免猜測或串通。種子及私人密鑰應按照適用的國際保安標準及行業最佳作業手法產生，從而確保種子（如使用分層確定性錢包（**Hierarchical Deterministic Wallet**）或類似過程）或私人密鑰（如沒有使用種子）是由可保證隨機性的非決定性方式產生，及故此無法複製。在切實可行的情況下，種子及私人密鑰應以離線方式產生，以及在安全的環境（例如硬件儲存模組（**Hardware Storage Module**，簡稱 **HSM**））中保存，並且對種子或私人密鑰的生命周期有合適的認證。
  - (b) 詳盡的規格說明，闡述如何對加密裝置或應用程式的存取予以授權，內容涵蓋密鑰的產生、派發、使用及儲存，以及按規定即時撤銷某簽署人的存取權。
  - (c) 獲授權人士在存取與客戶虛擬資產有關的種子及私人密鑰方面受到嚴格限制，無人可管有有關種子、私人密鑰或後備密碼的完整資料，以及落實監控措施，藉此紓減獲授權人士互相串通的風險。
  - (d) 所派發的後備種子或私人密鑰已獲保存，從而減輕出現任何缺失的可能。後備種子或私人密鑰的派發方式，應以即使出現會影響其最初地點的事件也不影響後備種子或私人密鑰為前提。後備種子或私人密鑰應以受保護形式在外部媒介（建議使用有合適認證的 **HSM**）儲存。儲存獲派發的後備種子或私人密鑰時，應確保不能單靠儲存於同一實際地點的後備種子或私人密鑰而重新建立該種子或私人密鑰。對於存取後備種子或私人密鑰的監控措施，需有如對最初的種子或私人密鑰的監控措施般嚴謹。
  - (e) 種子及私人密鑰均在香港儲存。
- 7.7 鑑於保安威脅、技術及市況的最新發展，平台營運者應評估對各種儲存方式構成的風險及落實合適的儲存解決方案，以便確保客戶虛擬資產安全地儲存。平台營運者亦應確保其有聯繫實體落實相同的儲存解決方案。尤其是，平台營運者應保持（並應確保其有聯繫實體保持）錢包儲存技術是最新的及符合國際最佳作業手法或標準。在採用錢包儲存技術及進行任何升級前應全面測試，以確保其可靠性。平台營運者應落實（並應確保其有聯繫實體落實）各項措施，以便應付任何種子或私人密鑰的全部或部分遭入侵或疑似遭入侵的情況而沒有不當延誤，包括將所有客戶虛擬資產轉移至一個新的儲存地點（在適當情況下）。
- 7.8 平台營運者應就處理客戶虛擬資產的提存要求制訂（並應確保其有聯繫實體制訂）充分的程序，以防止因盜竊、欺詐及其他不誠實行為、專業上的失當行為或不作為而引致的損失：
- (a) 平台營運者應持續地監察與納入買賣範圍的所有虛擬資產相關的重大發展（例如技術轉變或保安威脅的演變），並應制訂和積極地執行清晰的程序，以評核有關發展的潛在影響和風險及處理針對分布式分類帳技術的欺詐行為（例如 **51%**的攻擊）；



- (b) 平台營運者及其有聯繫實體應以適當的確認方法（例如雙重認證及獨立的電郵確認），確保用作提存的客戶 IP 地址及錢包地址被列於允許的範圍內；
- (c) 平台營運者及其有聯繫實體應制訂清晰的程序，從而將處理提存所涉及的風險減至最少，包括提存以線上還是線下的儲存方式進行，提取是持續地還是只在某些指定時刻處理，以及提取過程是全自動還是涉及人手授權；
- (d) 平台營運者及其有聯繫實體應確保暫停提取客戶虛擬資產的任何決定是在透明及公平的基礎上作出，並在沒有延誤下傳達予其所有客戶；及
- (e) 平台營運者及其有聯繫實體應確保上述過程包括就欺詐性要求或在威迫下作出的要求的防範措施，以及防止一名或多於一名高級人員或僱員將資產轉移至客戶指定錢包地址以外的錢包地址的監控措施。平台營運者及其有聯繫實體應確保在簽署交易及傳送至相關區塊鏈前，客戶的提取指示的目的地地址不可修改。

## 客戶款項

7.9 平台營運者應妥善地處理及保障客戶款項，並應確保其有聯繫實體執行相同責任，當中包括（但不限於）以下各項：

- (a) 由有聯繫實體在下文第(b)或(c)分段所指明的機構開立一個或多於一個獨立帳戶以妥善保管客戶款項，而從客戶或代該客戶收取的款項應在收取後一個營業日內向獨立帳戶發放。
- (b) 平台營運者或其有聯繫實體在香港收取的客戶款項應向在香港的認可財務機構維持的獨立帳戶發放。
- (c) 平台營運者或其有聯繫實體在任何其他司法管轄區收取的客戶款項，應向在香港的認可財務機構或另一家在證監會不時同意的其他司法管轄區內的銀行維持的獨立帳戶發放。
- (d) 客戶款項不得發放予或獲准許發放予以下人士：
  - (i) 平台營運者或其有聯繫實體的任何高級人員或僱員；或
  - (ii) 和該平台營運者有控權實體關係或其有聯繫實體屬於相連法團<sup>12</sup>的法團的任何高級人員或僱員，

但如該高級人員或僱員是該平台營運者的客戶，而該等客戶款項是從他或代他收取或持有的，則屬例外。

- (e) 不應從獨立帳戶中發放客戶款項，惟 (i) 發放給客戶，而客戶款項是代該客戶持有的；(ii) 為履行客戶就平台營運者為其進行的虛擬資產買賣的交收責任，而該等客戶款項是代該客戶持有的；(iii) 發放因進行有關活動結欠該平台營運者的款

<sup>12</sup> “相連法團”就有聯繫實體而言，指符合以下說明的法團：(a) 該有聯繫實體屬該法團的控權實體；(b) 該法團屬該有聯繫實體的控權實體；或(c) 某人士屬該法團的控權實體，亦屬該有聯繫實體的控權實體。

項，而客戶款項是代該客戶持有的；或 (iv) 按照客戶的書面指示（包括常設授權或一次性指示）發放的則除外。

- 7.10 除下文第 7.11 段另有規定外，因在獨立帳戶內持有客戶款項所產生的利息款額應按照上文第 7.9 段處理。
- 7.11 代平台營運者的客戶持有客戶款項的該平台營運者或其有聯繫實體，如因與該平台營運者客戶訂立的書面協議而有權保留在獨立帳戶內的任何利息款額，則該平台營運者應確保在：
- (a) 該利息記入該帳戶的貸方；或
  - (b) 該平台營運者或其有聯繫實體察覺該利息已記入該帳戶的貸方，  
(兩者以較遲者為準) 後一個營業日內，從該帳戶發放該利息款額。
- 7.12 平台營運者不應經由以客戶名義開立及客戶指定用作提存其款項的帳戶以外的任何銀行帳戶，提存任何客戶款項。平台營運者應確保有聯繫實體符合此規定。
- 7.13 平台營運者應盡最大努力（並應確保其有聯繫實體盡最大努力）對其銀行帳戶（包括獨立帳戶）內任何未識別的收款與所有相關資料進行核對，從而確立任何付款的性質及作出付款的人的身分。
- (a) 一旦確定收取的是客戶款項，該款額便應在一個營業日內將轉移至獨立帳戶，即使未能確認該名作出付款的客戶是誰。
  - (b) 如收取的並非客戶款項，於察覺所收取的並非客戶款項後的一個營業日內，有關款額應從該獨立帳戶發放。

## 向客戶披露

- 7.14 平台營運者應向其客戶全面披露有關代客戶持有的客戶資產的保管安排，包括各方的權利與責任，以及儲存客戶資產的方式。當中應包括：
- (a) 客戶虛擬資產可能不會享有在《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571H 章《證券及期貨（客戶證券）規則》及第 571I 章《證券及期貨（客戶款項）規則》下賦予“證券”的相同保障；
  - (b) 如客戶款項是在海外收取或持有，該等資產可能不會享有賦予在香港收取或持有的客戶款項的相同保障；
  - (c) 如發生黑客入侵或因平台營運者或其有聯繫實體違約而導致客戶虛擬資產有任何其他損失，平台營運者及其有聯繫實體將會如何賠償客戶；及
  - (d) 如出現（包括但不限於）硬分叉及空投等事件，客戶虛擬資產及其各自的權利及權益的處理。平台營運者一旦得悉有關事件，便應在切實可行的情況下盡快知會其客戶。

## 持續監察

- 7.15 平台營運者應委派指定職員進行定期的內部審計，以監察其在符合有關保管客戶資產的規定及有關處理該等資產的既定政策和程序方面的情況。該指明職員如注意到任何不合規的情況，便應在切實可行的情況下盡快向平台營運者的高級管理層匯報。
- 7.16 平台營運者應密切監察帳戶活動，查看是否有不活躍或不動帳戶。平台營運者應就如何處理該等帳戶中的客戶資產的提存，建立內部程序。

## 保險規定

- 7.17 就保管客戶虛擬資產而言，平台營運者應確保所投購的保險時刻有效，而其保障範圍應涵蓋以線上儲存方式持有客戶虛擬資產所涉及的風險（全面保障），及以線下儲存方式持有客戶虛擬資產所涉及的風險（絕大部分保障，例如 95%）。
- 7.18 平台營運者應以可予核實及可予量化的準則作為選擇保險公司的基準。這些準則包括受保資產的估值時間表，每宗意外的最高保額及整體最高保額，以及任何除外因素。
- 7.19 平台營運者的客戶因平台遭黑客攻擊的事件或平台營運者或其有聯繫實體違約而提出的任何索償，應全數由平台營運者、其有聯繫實體或保險公司清償。

## VIII. 風險管理

- 8.1 平台營運者應設立，及應同時確保其有聯繫實體設立穩健的風險管理框架，使他們能夠識別、衡量、監察及管理因其業務及運作而引致的所有風險。
- 8.2 平台營運者應就其交易平台的運作制定風險管理監控措施及監督管制措施。有關措施應包括：
- (a) 為以下目的而經合理設計的自動化交易前監控措施：
    - (i) 防止輸入任何會超逾為每名客戶所訂明的適當持倉限額的交易指示；
    - (ii) 就輸入可能是錯誤的交易指示向使用者發出警示，並防止輸入錯誤的交易指示；
    - (iii) 防止輸入違反監管規定的交易指示；及
  - (b) 進行交易後監察，以合理地識別出任何：
    - (i) 可疑的市場操縱或違規活動；及
    - (ii) 須採取進一步風險監控措施以應對的市場事件或系統缺失（例如對市場造成的非預期影響）。

## IX. 交易平台及網絡保安

- 9.1 平台營運者應有效管理及充分監督平台（包括其交易系統及託管基礎設施）的設計、開發、應用及運作。平台營運者應就平台的運作訂立並實施書面的內部政策及程序，以確保下列事項：
- (a) 平台營運者的關鍵人員應具備必要的專業資格、管理和技術經驗，以確保適當及持續提供由平台營運者所供應的虛擬資產交易服務。平台營運者應識別關鍵人員（例如平台的創辦人或首席開發員），並制定計劃以減低相關的關鍵人員風險。
  - (b) 平台營運者應至少有一名負責人員負責交易平台的整體管理及監督。
  - (c) 應在交易、風險及合規部門共同提供意見下訂有正式的管治程序。
  - (d) 應設有清楚界定的匯報途徑，將監督和匯報職責指派予合適的職員執行。
  - (e) 應訂有管理監控措施及監督管制措施，用以管理與其客戶使用交易系統相關的風險。
- 9.2 平台營運者應進行定期檢視，以確保這些內部政策及程序能配合不斷變化的市況及監管發展，並從速對任何已識別的不足之處作出糾正。
- 9.3 平台營運者應為平台的設計、開發、應用及運作調配具備足夠資格的職員、專才、技術設備及財政資源。
- 9.4 平台營運者應確保其有聯繫實體遵循本條款及條件內此部分的規定。
- 9.5 作為發牌條件所規定的年度檢視工作的一部分，平台營運者應安排具備合適資格的獨立專業人士定期進行技術稽查（至少每年一次），從而使其信納本身及其有聯繫實體已充分遵循本條款及條件內此部分的規定。平台營運者應以適當的技能、小心審慎和勤勉盡責的態度揀選及委任獨立的專業人士，並應考慮他們在檢視虛擬資產相關技術方面的經驗和過往紀錄。平台營運者在識別出任何違規行為時，應採取及應確保其有聯繫實體採取及時的糾正措施。

### 平台的充足性

- 9.6 平台營運者應確保平台的穩健性，將其系統的可靠性、安全性及容量維持在高水平，並設有適當的應變措施。

### 系統的可靠性

- 9.7 平台營運者應就系統升級及維護訂有書面標準運作程序。標準運作程序需包含：
- (a) 通訊的方式，以及如何處理仍在掛盤冊且有待執行的交易指示；
  - (b) 有關在系統停機後及在恢復持續交易前有多少時間輸入、更改或取消交易指示的資料；及

(c) 適用於在預期及計劃之外，並對有序市場構成影響的系統故障的程序。

9.8 平台營運者應確保其交易系統及對系統的所有改動（例如實施新的系統或將現有系統升級）在應用前均經過測試，並定期進行檢視，以確保系統及所有改動的可靠性。具體來說，平台營運者在應用交易系統及其系統改動前應至少進行以下事項：

- (a) 由高級管理人員檢視及簽署確認測試結果；
- (b) 系統及數據的完整備份；及
- (c) 制訂應變計劃，以在交易系統的新版本出現任何重大及無法復原的錯誤時，回復至先前的版本。

平台營運者應就交易系統的所有改動備存清晰的審計線索。

9.9 如平台營運者計劃中斷系統以進行升級和測試其系統，且有關系統中斷可能對客戶構成影響，平台營運者便應在切實可行的情況下盡早通知其客戶。

## 系統的安全性

9.10 平台營運者應採取充足、最新及適當的保安監控措施，以保護平台免被濫用。保安監控措施至少應包括：

- (a) 藉着可靠的驗證方式及技術以確保只有獲授權的人士方可進入平台。具體來說：
  - (i) 只准許其職員在有需要的情況下取覽有關在平台上發出的交易指示及已執行的交易的買賣資料，使平台妥善及有效率地運作，並時刻讓高級管理人員知悉：
    - (1) 每名有關職員的身分（列出職銜及部門）及其可取覽的資料；
    - (2) 每宗個案中需要獲准取覽有關資料的理由；及
    - (3) 獲准取覽有關資料的職員有否變動，以及作出有關變動的理由；
  - (ii) 備存一份充足的取覽紀錄，記載有權進入其平台的職員的身分和職務、取覽的資料、取覽時間、有關取覽的任何授權以及每宗個案中獲准取覽有關資料的理由；及
  - (iii) 設有足夠及有效的系統和監控措施，以防範和偵測其職員有否泄漏或濫用他們有權取覽在平台上所發出的交易指示及／或在該平台上執行的交易的資料。

- (b) 依照業界最佳作業手法及國際標準設立的最新數據加密及安全轉移技術，以保障儲存在平台上及在內部與外間網絡之間的傳遞的資料的保密性及完整性；
- (c) 最新的保安工具，以偵測、預防及阻止任何潛在入侵、違反保安規定及網絡攻擊的情況；及
- (d) 充足的內部程序及為平台營運者的職員提供的培訓，及向其客戶提供定期的警示及教材，以提高他們對網絡保安的重要性的意識，及需嚴格遵循與系統有關的保安規定。

9.11 平台營運者應確保其平台設有有效的監控措施，使其在有需要時可：

- (a) 防止出現“胖手指”錯誤的情況，例如在為買賣盤價格及數量輸入限價或上下限量；
- (b) 即時阻止平台接納客戶的交易指示，例如由黑客發出可疑的欺詐交易；及
- (c) 取消任何未執行的交易指示。

9.12 平台營運者在推出交易平台和其後定期對現有服務進行任何重大的改進前，應進行嚴格及獨立的網絡保安評估。網絡保安評估的範圍應至少涵蓋：

- (a) 用戶應用程式的保安（即桌面／網絡／流動應用程式）；
- (b) 錢包保安；
- (c) 實地保安；及
- (d) 網絡及系統保安（包括穿透測試）。

## 系統的容量

9.13 平台營運者應確保：

- (a) 定期監察平台的容量使用情況，並訂有適當的容量規劃。在進行容量規劃時，平台營運者應決定所需的備用容量水平及就此備存有關紀錄；
- (b) 對平台的容量定期進行壓力測試，以確定在不同的模擬市況下的系統表現，並以文件載明壓力測試的結果及為解決壓力測試所發現的問題而採取的任何行動；
- (c) 平台的容量足以處理在營業額及市場成交量方面任何可預見的增長；
- (d) 設有應變安排，並已將有關詳情知會客戶：
  - (i) 以便當平台的容量超限時能處理客戶的交易指示；及
  - (ii) 訂明向客戶提供的其他可用以執行交易指示的其他途徑。

## 應變措施

- 9.14 平台營運者應制定一份書面應變計劃，以處理與平台有關的緊急情況及中斷事故，包括在系統復原後檢查及確保數據的完整性，及確保交易在系統恢復運作後可以公平和有序的方式進行。
- 9.15 應變計劃至少應包括：
- (a) 適當的後備設施，令平台營運者可在緊急情況下繼續提供其交易服務或有關執行交易指示的其他安排；
  - (b) 確保業務紀錄、客戶及交易數據庫、伺服器及證明文件均在安全的離線位置存有備份的安排。在辦公室以外地方的儲存一般須設有妥善的保安措施；及
  - (c) 有經過培訓的員工處理客戶及監管當局的查詢；
- 9.16 平台營運者應確保後備設施及應變計劃至少每年進行一次有關可行性及充足性方面的檢討、更新及測試。
- 9.17 如出現重大延誤或故障，平台營運者應及時：
- (a) 根據應變計劃糾正有關情況；
  - (b) 在切實可行的情況下盡快通知客戶有關情況，及他們將會如何處理客戶有待執行的交易指示及存取指示。
  - (c) 在切實可行的情況下盡快向證監會作出匯報。



## X. 利益衝突

- 10.1 平台營運者應避免並應促致及確保其有聯繫實體避免在與客戶或替客戶進行的交易中佔有任何重大利益，或因有某項關係導致出現實際或潛在的利益衝突。若平台營運者或其有聯繫實體無法避免在任何實際或潛在的利益衝突情況中行事，便應向客戶作出適當的披露，並採取一切合理步驟以管理有關衝突，及確保客戶獲得公平對待。
- 10.2 平台營運者不應參與自營買賣。就本段而言，“自營買賣”指為以下帳戶進行的買賣活動：
- (a) 以主事人身分進行買賣的平台營運者的帳戶；
  - (b) 本身為與平台營運者屬同一公司集團的公司並以主事人身分進行買賣的任何用戶的帳戶；
  - (c) 平台營運者或本身為與平台營運者屬同一公司集團的公司的任何用戶擁有權益的任何帳戶。
- 10.3 平台營運者不應參與自營的莊家活動。

### 僱員的交易

- 10.4 平台營運者應設有用來管限僱員就虛擬資產進行交易的政策，並以書面方式將有關政策傳達給僱員，以消除、避免、管理或披露因這些交易而可能產生的實際或潛在利益衝突。平台營運者亦應促致及確保其有聯繫實體這樣做。就本部分而言：
- (a) “僱員”一詞包括平台營運者或其有聯繫實體的董事（非執行董事除外）；及
  - (b) “關連帳戶”一詞指僱員的未成年子女的帳戶及僱員持有任何實益權益的帳戶。
- 10.5 若平台營運者或有聯繫實體的僱員獲准在自己的帳戶和關連帳戶內進行虛擬資產交易：
- (a) 書面政策應指明僱員可在哪些情況下於自己的帳戶和關連帳戶內進行虛擬資產交易（特別是掌握非公開消息的僱員應被禁止買賣相關虛擬資產）。
  - (b) 若這些帳戶是在平台營運者的交易平台上開立，
    - (i) 僱員應按規定識別有關帳戶，並就此向平台營運者的高級管理人員作出匯報；
    - (ii) 一般而言，僱員應按規定透過平台營運者進行交易；
    - (iii) 在僱員自己的帳戶和關連帳戶內進行的交易應被匯報予平台營運者的高級管理人員，並由高級管理人員密切監察這些交易，而高級管理人員不應在有關交易中擁有任何實益或其他權益，及應維持程序以偵測違規行

為，並確保平台營運者對這些交易或買賣指示的處理不損害平台營運者其他客戶的利益；及

- (iv) 任何在僱員自己的帳戶和關連帳戶內進行的交易應在平台營運者的紀錄內被分開記錄及清楚地識別出來。

10.6 若平台營運者或其有聯繫實體的僱員獲准透過另一個交易平台在其自己的帳戶或關連帳戶內進行交易，平台營運者及僱員應安排向平台營運者的高級管理人員提供交易確認和帳戶結單的複本。

10.7 平台營運者應設有並應促致及確保其有聯繫實體設有程序，以確保若其僱員進行虛擬資產交易是為了“超前”於有待為客戶或與客戶進行的交易，則有關僱員不會（為該平台營運者、其有聯繫實體、該僱員或另一名客戶的利益）進行該項虛擬資產交易。有關程序亦應確保平台營運者及其有聯繫實體的僱員不會基於其他可對虛擬資產的價格造成重大影響的非公開資料來進行該等虛擬資產的交易，直至有關資料被公開為止。

## XI. 備存紀錄

### 適用於平台營運者及其有聯繫實體的一般備存紀錄規定

- 11.1 平台營運者應訂立並確保其有聯繫實體訂立政策及程序，以確保所有與有關活動相關的資料（包括以實物及電子方式儲存的資料）都是完整、保密、齊備、可靠和詳盡的。
- 11.2 就有關活動而言，平台營運者應：
- (a) 備存（如適用的話）會計、交易及其他紀錄，而該等紀錄足以：
    - (i) 解釋和反映該等業務的財政狀況及運作；
    - (ii) 令可以真實和中肯地反映其財政狀況的損益表及資產負責表得以不時擬備；
    - (iii) 交代它所收到或持有的所有客戶資產；
    - (iv) 使該等客戶資產的所有變動能透過其會計系統而得以追查；
    - (v) 按月就它與其他人士（包括其有聯繫實體及銀行）之間的結餘或持倉量的差額進行對帳及顯示已如何解決該等差額；
    - (vi) 顯示它已遵守及設有監控系統以確保遵守本文件第 VII 部分（保管客戶資產）的規定；及
    - (vii) 使它能易於確定它是否已遵守其他財政資源規定；
  - (b) 以將會令審計得以便利地和妥善地進行的方式，備存該等紀錄；及
  - (c) 按照獲普遍接納的會計原則在該等紀錄中記入記項。

下文第 11.7 至 11.9 段指明須備存的紀錄。

- 11.3 就平台營運者的有聯繫實體收取或持有的客戶資產而言，平台營運者應作出以下行為，並應確保其有聯繫實體作出以下行為：
- (a) 備存（如適用的話）會計及其他紀錄，而該等紀錄足以：
    - (i) 交代所有客戶資產；
    - (ii) 使該等客戶資產的所有變動能透過其會計系統而得以追查；
    - (iii) 分別顯示和交代由它或代它及由它代何人而就該等客戶資產作出的所有收取、支付、交付及其他使用或應用；
    - (iv) 按月就它與其他人士（包括平台營運者及銀行）之間的結餘或持倉量的差額進行對帳及顯示已如何解決該等差額；及
    - (v) 顯示它已遵守及設有監控系統以確保遵守本文件第 VII 部分（保管客戶資產）的規定；
  - (b) 以將會令審計得以便利地和妥善地進行的方式，備存該等紀錄；及
  - (c) 按照獲普遍接納的會計原則在該等紀錄中記入記項。

下文第 11.7 段指明須備存的紀錄。

## 備存紀錄的格式和處所

- 11.4 平台營運者應以下述方式備存並應確保其有聯繫實體以下述方式備存全部所需紀錄：
- (a) 以中文或英文書面方式備存；或
  - (b) 備存紀錄的方式，是能使該等紀錄可隨時得以取覽及可隨時轉為中文或英文的書面形式。
- 11.5 平台營運者應採取並應確保其有聯繫實體採取一切合理必需的程序，以防止任何所需紀錄被捏改及利便揭發任何該等捏改。
- 11.6 平台營運者應在由其使用並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130(1)條獲批准的處所備存所需的紀錄，並確保其有聯繫實體這樣做。

## 須備存的紀錄

- 11.7 平台營運者應保留並應確保其有聯繫實體保留以下紀錄，為期不少於七年：
- (a) 顯示以下項目詳情的紀錄：
    - (i) 由平台營運者或其有聯繫實體所收到的所有款項，不論該等款項是否屬於平台營運者或其有聯繫實體，或已存入由平台營運者或其有聯繫實體或代平台營運者或其有聯繫實體維持的帳戶及由平台營運者或其有聯繫實體所支付；
    - (ii) 平台營運者或其有聯繫實體收到的所有收入，不論該等收入是關乎平台營運者或其有聯繫實體所提供服務而收取的費用、佣金、經紀費、酬金、利息或其他收入；
    - (iii) 平台營運者或其有聯繫實體招致或付出的所有開支、佣金及利息；
    - (iv) 由平台營運者或其有聯繫實體就客戶虛擬資產主動作出的所有處置，並就每項處置顯示以下詳情：
      - (1) 客戶姓名或名稱；
      - (2) 進行處置的日期；
      - (3) 為進行處置而招致的費用；及
      - (4) 處置的收益及該等收益已如何處理；
    - (v) 平台營運者或其有聯繫實體的資產及債務，包括財務承擔及或有債務；
    - (vi) 平台營運者或其有聯繫實體擁有的所有虛擬資產，並識別：
      - (1) 該等虛擬資產存放於何人；及

- (2) 存放該等虛擬資產的日期；
- (vii) 由平台營運者或其有聯繫實體持有但並非平台營運者或其有聯繫實體擁有的所有虛擬資產，並識別：
  - (1) 該等虛擬資產是為何人持有及存放於何人；
  - (2) 存放該等虛擬資產的日期；及
  - (3) 存放於另一人作穩妥保管的虛擬資產；
- (viii) 從其收取及提取虛擬資產的所有錢包地址；
- (ix) 平台營運者或其有聯繫實體持有的所有銀行帳戶，包括所維持的獨立帳戶；
- (x) 平台營運者或其有聯繫實體持有的所有其他帳戶；及
- (xi) 所有資產負債表外的交易或持倉量。
- (b) 平台營運者或其有聯繫實體訂立的所有合約（包括與客戶訂立的協議書）的紀錄。
- (c) 證明以下項目的紀錄：
  - (i) 由客戶給予平台營運者或其有聯繫實體的任何授權，以及該等授權的續期；及
  - (ii) 由客戶給予平台營運者或其有聯繫實體的任何書面指示。
- (d) 就屬專業投資者的客戶而言：
  - (i) 顯示足以確立該客戶屬專業投資者的詳情的紀錄；及
  - (ii) 由平台營運者或其有聯繫實體給予該客戶的任何通知。
- (e) 就在平台營運者或其有聯繫實體的系統內進行的交易而言，有關紀錄詳述如下：
  - (i) 客戶的詳細資料，包括其登記姓名或名稱和地址、納入和終止納入的日期及客戶協議；
  - (ii) 限制、暫停或終止任何客戶接達平台營運者或其有聯繫實體的系統的詳情，包括有關的原因；
  - (iii) 由平台營運者普遍或個別地發給其系統用戶的所有通知及其他資料（不論為書面形式或透過電子形式傳達）；
  - (iv) 在平台營運者或其有聯繫實體的系統內進行交易的每日及每月例行摘要，當中載列：

- (1) 已執行交易所涉及的虛擬資產；及
  - (2) 交易量（以交易宗數表示）、買賣虛擬資產數目及交收總值。
- (f) 與虛擬資產在平台上的納入程序有關的紀錄（按上文第 IV 部分（營運）所規定），包括盡職審查計劃，已進行的盡職審查的程序、評估和結果，法律意見及所有相關通訊；
  - (g) 客戶虛擬資產的分布式分類帳與內部分類帳之間的對帳紀錄；
  - (h) 每份按照上文第 VI 部分（與客戶進行交易）製備的帳戶月結單的副本；
  - (i) 與客戶資產有關的所有客戶投訴及跟進行動詳情的紀錄，包括每宗投訴的實質內容和解決方案；
  - (j) 上文第 6.11 段所指的客戶身分紀錄，用以確認交易指示來源及受益人，以及有關交易指示詳情的紀錄；及
  - (k) 未為本段其他地方涵蓋而可證明平台營運者及其有聯繫實體遵從本條款及條件的紀錄。

11.8 平台營運者應保留以下紀錄，為期不少於兩年：

- (a) 每份按照上文第 VI 部分（與客戶進行交易）製備的成交單據及收據的文本；
- (b) 每份在客戶要求下按照上文第 6.18(h)段製備的戶口結單的文本；
- (c) 平台營運者收取或發出的交易指示及買賣指示的時序紀錄，當中載有以下詳情，包括（但不限於）：
  - (i) 任何交易指示或買賣指示的接收、執行、修改、取消或屆滿（如適用）的日期和時間；
  - (ii) 提出要輸入、修改、取消或執行交易指示或買賣指示的客戶的身分、地址及聯絡資料；
  - (iii) 之後就任何交易指示或買賣指示所作的任何修改及執行的任何詳情（如適用），包括但不限於所涉及的虛擬資產，該項交易指示的規模及屬於買方或賣方，該項交易指示的種類，以及交易指示編號、時間及價格限制，或負責發出該項交易指示的客戶指定的其他條件；
  - (iv) 某項執行指示的分配及重新分配（如適用）的詳情；
  - (v) 由其或代其進行以落實任何有關交易指示或買賣指示的每項交易的詳情；
  - (vi) 能夠識別與誰或為誰的帳戶其曾進行有關交易的詳情；及
  - (vii) 使有關交易能透過其會計、買賣及交收系統而被追蹤的詳情；

- (d) 其系統活動的稽查紀錄，包括但不限於上文第 IX 部分（交易平台及網絡保安）所提述的稽查線索及存取紀錄；及
- (e) 有關所有重大系統延誤或故障的事故報告<sup>13</sup>。

#### 系統停止運作後須備存不少於兩年的紀錄

11.9 平台營運者應備存以下紀錄，為期不少於其系統停止運作後兩年：

- (a) 有關其系統的設計、開發、應用及營運（包括任何測試、檢視、改動、升級或糾正）的全面文件；及
- (b) 有關其系統風險管理監控措施的全面文件。

11.10 平台營運者應在證監會提出要求時讓證監會取覽所需的紀錄。鑑於虛擬資產背後的技術的性質，平台營運者應在所有時間維持對系統節點（**system node**）的適當取覽，以獲得有關活動的完整紀錄。

---

<sup>13</sup> 請參閱《操守準則》附表 7 的附件有關稽查紀錄及事故報告的詳細規定（如適用）。

## XII. 核數師

- 12.1 平台營運者應以適當的技能、小心審慎及勤勉盡責的態度，揀選及委任核數師<sup>14</sup>，以就平台營運者及其有聯繫實體的財務報表進行審計，並應顧及其為虛擬資產相關業務進行審計的經驗和往績紀錄，以及其擔任平台營運者及其有聯繫實體的核數師的能力。
- 12.2 平台營運者應該就及應該確保其有聯繫實體就財政年度呈交核數師報告。除法律規定的其他資料外，該核數師報告應載有核數師就其對以下事項的意見作出的聲明：
- (a) 在有關的財政年度內，平台營運者及其有聯繫實體是否設有監控系統，足以確保其遵守上文第 VII 部分（保管客戶資產）；
  - (b) 在有關的財政年度內，平台營運者及其有聯繫實體是否已遵守上文第 VII 部分（保管客戶資產）及第 XI 部分（備存紀錄）；及
  - (c) 平台營運者有否違反上文第 III 部分（財務穩健性）下的財務穩健性規定。

---

<sup>14</sup> “核數師”一詞的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附表 1 第 1 部第 1 條。



### XIII. 打擊洗錢／恐怖分子資金籌集

13.1 在設立及實施充分及適當的打擊洗錢／恐怖分子資金籌集政策、程序和監控措施（統稱為打擊洗錢／恐怖分子資金籌集系統），以便偵測及預防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活動時，平台營運者應確保（並應促致其有聯繫實體確保）其打擊洗錢／恐怖分子資金籌集系統能夠充分管理涉及有關活動的洗錢／恐怖分子資金籌集風險。平台營運者應採取（並應確保其有聯繫實體採取）具體措施，包括但不限於以下方面（如相關）：

- (a) 在推行新的虛擬資產、服務、業務或技術前，就新產品和現有產品識別及評估可能因開發及使用該等新的虛擬資產、服務、業務及技術而引起的洗錢／恐怖分子資金籌集風險；
- (b) 取得額外的客戶資料，以協助其釐定客戶的業務和風險概況並對業務關係進行持續的盡職審查，以及紓減與客戶及客戶活動相關的洗錢／恐怖分子資金籌集風險，而該等額外資料應包括（如相關）IP 地址連同相關的時間印章、地理位置數據、裝置識別碼（**device identifier**）、虛擬資產錢包地址和交易編號（**transaction hash**）；
- (c) 確保平台營運者在建立業務關係前或過程中，已對客戶及實益擁有人的資料完成核實；
- (d) 在客戶的 IP 地址被掩蓋的情況下（例如透過虛擬私人網絡接達時），平台營運者應採取合理步驟，以揭示 IP 地址或在必要時拒絕向該客戶提供服務；
- (e) 若客戶提供的聯絡資料不完整或可疑，平台營運者應拒絕、暫停或終止與該客戶的業務關係；
- (f) 僅透過以客戶名義在香港的認可金融機構或在另一個經證監會不時同意的司法管轄區內的銀行開立的指定銀行帳戶，為客戶的帳戶進行所有法定貨幣的提存；
- (g) 使用適當的技術及（在適當情況下）第三方服務，以便識別以下情況，並執行更嚴格的客戶盡職審查和持續監察，以及其他額外的紓減或防範行動（如需要），以紓減涉及的洗錢／恐怖分子資金籌集風險：
  - (i) 使用代理人、任何無法核實或高風險的 IP 地理位置、任何可隨意丟棄的電郵地址或流動電話號碼，或經常轉用不同的設備以進行交易；
  - (ii) 涉及有疑似犯罪元素的錢包地址的交易，例如“暗網”（**darknet**）市場交易和涉及混幣（**tumbler**）的交易；及
  - (iii) 涉及風險較大或匿名度較強的虛擬資產（例如掩蓋使用者身分或交易詳情的虛擬資產）的交易；
- (h) 設立並維護充足且有效的系統和程序，包括與有關活動相關的可疑交易指標，以監察與客戶或交易對手進行並涉及虛擬資產的交易，並對所識別的潛在可疑交易進行適當的查詢和評估。尤其是：

- (i) 識別並禁止與有疑似犯罪元素<sup>15</sup>的錢包地址或其等同物進行的交易；
  - (ii) 採用技術解決方案以透過多宗交易追蹤虛擬資產，從而更準確地識別該等虛擬資產的來源和最終去向；及
  - (iii) 定期檢視各種釐定監察範圍和深度的因素（包括可疑交易指標及任何用作監察的金額或其他門檻）是否持續地與其現有監察計劃相關；及
- (i) 參照證監會發出的任何新指引及財務行動特別組織（特別組織）建議中適用於虛擬資產相關活動的最新內容（例如第 15 項建議的註釋及《適用於虛擬資產及虛擬資產服務提供者的風險為本方法指引》（*Guidance for a Risk-based Approach to Virtual Assets and Virtual Asset Service Providers*）），定期檢視打擊洗錢／恐怖分子資金籌集系統的成效，並在適當情況下採取加強措施。為免生疑問，如特別組織的規定與證監會的監管規定之間有任何不相符的地方，平台營運者在進行任何有關活動時應採用較嚴格的規定。

13.2 平台營運者應遵守（及應確保其有聯繫實體遵守）《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指引（適用於持牌法團）》的條文。

---

<sup>15</sup> 如有合理懷疑某錢包地址被用來進行欺詐、身分盜竊、勒索贖金或任何其他犯罪活動，則該地址會被視為有疑似犯罪元素。

## XIV. 持續匯報／通報責任

- 14.1 平台營運者必須盡可能確保同一公司集團內沒有法團會於香港進行任何有關活動或積極地向香港投資者推廣任何有關活動。如平台營運者無法履行此責任，便應在知悉或理應知悉同一公司集團內有任何法團有意於香港進行任何有關活動或積極地向香港投資者推廣任何有關活動後的七個營業日內，通知證監會。
- 14.2 除了在《證券及期貨（發牌及註冊）（資料）規則》（第 571S 章）下的現有通報責任外，如擬對以下資料作出更改，平台營運者或其持牌代表（如適用）應在發生擬作出的更改的七個營業日內，通知證監會：
- (a) 有關其服務範圍及詳情的任何更改，例如在平台上的交易服務外還提供平台下的交易服務；
  - (b) 平台營運者經營任何有關活動的業務的附屬公司各自的基本資料的任何更改；
  - (c) 就任何有關活動經營業務的平台營運者的控權人<sup>16</sup>或負責人員或附屬公司的身分的任何更改；
  - (d) 以下人士或公司獲香港或其他地方的主管當局或監管機構授權（不論實際如何稱述）進行有關活動的狀況的任何更改：
    - (i) 平台營運者；
    - (ii) 平台營運者的每名控權人；
    - (iii) 每名屬平台營運者的負責人員的人士；及
    - (iv) 平台營運者經營任何有關活動的業務的每家附屬公司。
- 14.3 平台營運者應提交證監會可能不時指明及要求的該等資料，包括但不限於：
- (a) 透過平台營運者（不論是在平台上還是在平台以外）進行的虛擬資產交易的每月成交量，以及客戶買賣的虛擬資產（由證監會指定）的類別的明細；
  - (b) 其於過去 12 個月的營運開支，及截至該月終結時按照上文第 3.1 段備存的資產金額；及
  - (c) 關於在香港進行的交易、結算、交收及保管活動（如適用）的其他統計數據。
- 14.4 平台營運者亦應在出現以下情況時立即通知證監會：
- (a) 就下述可能對其運作造成影響的事項的任何建議改動，並在實施改動前，向證監會解釋作出有關建議改動的原因：

---

<sup>16</sup> “控權人” 就任何法團而言，指該法團的每名董事及大股東。

- (i) 交易規則、納入和移除的規則或準則、交易時段及運作時間、硬件、軟件及其系統的其他技術，以及（如適用）其本身平台與其他平台之間的所有系統界面；
  - (ii) 平台營運者在合約下對其系統用戶所負有的責任；及
  - (iii) 其交易系統的應變及業務恢復計劃；
- (b) 與其系統有關的重大服務中斷或其他重大問題的任何原因或可能原因、影響分析，以及就此採取的恢復措施；
- (c) 其交易、會計、結算及交收系統或工具在運作或施行上出現任何重大缺失、錯誤或缺陷；及
- (d) 任何有關本條款及條件，適用的相關條文（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附表 1 第 1 部第 1 條），據此訂立的適用附屬條例，附表 1 所列的守則及指引，或證監會執行的任何相關通函或常見問題的重大不合規情況。

## 附表 1 — 適用於平台營運者的現有監管規定

### 相關守則

(1) 《操守準則》，惟下列不相關或本條款及條件或已修改並載入的段落除外：

- 第 5.1A 段（認識你的客戶：投資者分類）
- 第 5.3 段（認識你的客戶：衍生產品）
- 第 5.4 段（客戶身分：交易指示的來源及受益人）
- 第 8.2 段（盡快確認）
- 第 9.3 段（非公開、重大的資料）
- 第 10.1 段（披露及公平對待）
- 第 11.1 段（處理客戶的資產）
- 第 12.2 段（僱員的交易）
- 第 16 段（分析員）
- 第 17 段（保薦人）
- 第 18 段（電子交易）
- 第 19 段（另類交易平台）
- 附表 3（對就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或買賣的證券進行交易的持牌人或註冊人的額外規定）
- 附表 4（對就在香港期貨交易所有限公司買賣的期貨合約及／或期權合約進行交易的持牌人或註冊人的額外規定）
- 附表 5（對提供保證金貸款的持牌人的額外規定）
- 附表 6（對進行槓桿式外匯交易的持牌人的額外規定）
- 附表 7（對就進行電子交易的持牌人或註冊人的額外規定）
- 附表 8（對經營另類交易平台的持牌人或註冊人的額外規定）

## 相關指引

- (2) 《監管自動化交易服務的指引》
- (3) 《網上分銷及投資諮詢平台指引》
- (4) 《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指引（適用於持牌法團）》
- (5) 《降低及紓減與互聯網交易相關的黑客入侵風險指引》
- (6) 《適用於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持牌人或註冊人的管理、監督及內部監控指引》
- (7) 《適當人選的指引》
- (8) 《勝任能力的指引》
- (9) 《持續培訓的指引》
- (10) 《持牌法團的追討債務指引》